

广州市城市建设职业学校元岗校区食堂食材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Z2109AG11-ZCY3

采购人：广州市土地房产管理职业学校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正采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发出日期：2021年9月24日

目 录

第一部分：投标邀请函	1
第二部分：采购项目内容	5
第三部分：投标人须知	30
第四部分：合同条款格式	55
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62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各供应商：

广东正采招标采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广州市土地房产管理职业学校（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对广州市城市建设职业学校元岗校区食堂食材采购项目（项目编号：Z2109AG11-ZCY3）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投标。

一、项目名称：广州市城市建设职业学校元岗校区食堂食材采购项目

二、项目编号：Z2109AG11-ZCY3

（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采购项目编号：440101-2021-20774）

三、采购品目：A150199 其他农副食品

四、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贰佰万元整（¥2,000,000.00）；

采购最高限价：0.00%≤投标下浮率<100.00%【下浮率必须为固定唯一值，允许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不接受区间值报价（如1.00%~2.00%）】

五、采购数量：1项

六、采购项目内容及需求（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一）采购项目内容：食堂食材采购（具体内容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采购项目内容”）。

（二）合同履行期限：按以下方式达到后供货合同终止：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实际采购食材费用达到采购预算200万元之日止。

（三）所属行业依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有关规定执行。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四）须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3、落实《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七、供应商资格

（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分公司参与投标的，必须由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授权。

（二）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未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四）不存在《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 1、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五）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已办理获取并成功购买本招标文件。

（七）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八）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注：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八、获取招标文件方式

1. 供应商通过广东正采招标采购有限公司（网址：www.gd-zc.net）进行下载《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登记表》，并严格按照要求填写及加盖供应商公章。

2. 说明事项：

（1）供应商须保证所登记信息合法、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否则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任何损失；采购代理机构只接受已成功办理获取招标文件登记的供应商所提交的投标文件。

（2）若供应商采用邮寄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具体事项可与我司工作人员联系（邮箱：zc@gd-zc.net）。采购代理机构将采用收件方付款形式寄出招标文件，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对邮寄过程中发生的迟交或遗失都不承担责任，售后不退。

（3）供应商在参与本政府采购活动前，请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https://gdgpo.czt.gd.gov.cn/>）进行注册登记。

九、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及地点

1、获取招标文件时间：自2021年9月24日至2021年9月30日止（不少于五个工作日）（每天上午9:00-12:00和下午2:30-5:30，法定节假日除外）。

2、获取招标文件地点：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50号三层广东正采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3、获取招标文件费用：招标文件每套售价（¥300.00），售后不退。

十、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开标时间及地点

1、投标截止时间：**2021年10月15日14时30分00秒**【注：自2021年10月15日14时00分00秒开始受理投标文件。】

2、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50号三层开标室（一）（广东正采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3、开标时间：2021年10月15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4、开标地点：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50号三层开标室（一）（广东正采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十一、本公告期限：（5个工作日）自2021年9月25日至2021年9月30日止。

十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一）采购项目联系人（采购代理机构）：钟裕芬

联系电话：020-37803113

采购项目联系人（采购人）：孙锦艳

联系电话：02087077703

（二）采购人：广州市土地房产管理职业学校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元岗北街161号

联系人：孙锦艳

联系电话：02087077703

传真：/

邮编：/

（三）采购代理机构：广东正采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50号三层

联系人：陈佳易

联系电话：020-37803113-0

传真：020-37083115

邮编：510030

广东正采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2021年9月24日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相关符号说明

序号	符号	说明
1	★	凡带“★”号的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人必须明确且逐一作出响应，若出现有未响应或不满足要求的，则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2	◆	凡带“◆”号的为主要采购标的（核心产品），投标人应在其投标报价明细（分析）表中清晰列明核心产品的”品牌、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和单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本项目采购清单一览表载明的数量为采购人结合本项目服务期进行估算，同时也为了让各投标人能更清晰了解本采购项目内容。若在服务期内，采购人因实际需求须采购与下表相关但未载明具体物品名称时，中标人需无条件以采购人实际下达的食材需求进行提供，并按中标人的中标下浮率统一结算。且在本项目服务期内，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使用需求调整每个食材品种的全年实际采购总量，但调整范围不涉及本清单以外的食材。

2. 中标人在实际供货时，各种食材（物品）的包装规格不仅须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同时必须结合采购人实际下达的任务清单、实际使用量及使用周期等客观原因提供合理的包装方式，确保所提供的食材包装量在采购人使用周期内能够满足国家及行业对食品安全、质量有效期等的要求标准。

3. 中标人所提供的食材（物品）的包装必须符合国家及行业的有关标准及规范，同时应当充分考虑食材（物品）的每月（日）的实际使用量，提供有利于采购人存放、取用及实际操作等提供最合理的包装方式。若中标人在服务期内，未能够结合采购人实际使用要求而提供不合理包装时，采购人有权拒收。（采购清单一览表中备注说明仅作为包装的合理参考值范围）

二、采购清单一览表

序号	食材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肉类				
1	◆新鲜黄牛肉	2300	公斤	指新鲜黄牛肉
2	新鲜羊肉	1300	公斤	指鲜羊肉
3	◆冰鲜羊排	100	公斤	指包装冰鲜羊排
4	◆冰鲜鸡腿	2300	公斤	包装要求：每箱冰鲜鸡腿 12 公斤，每箱 12 包，每包 5 个
5	冰鲜鸡中翅	300	公斤	包装要求：包装冰鲜鸡中翅，每箱 10 公斤，每箱 10 袋，每袋约 25 只
6	冰鲜鸡胸肉	1200	公斤	指包装冰鲜鸡胸肉

7	鲜光鸭	250	公斤	指新鲜鸭肉
8	羊肚	100	公斤	指包装冰鲜羊肚，每箱 15 公斤
9	鸡扒	30	箱	每包重量 2.5 公斤，每箱 6 包
10	冰鲜鸡全翅	180	箱	指包装冰鲜全翅，每箱 6 公斤
11	牛肉丸	50	箱	包装要求：指包装冰牛肉丸，每箱 10 公斤，每包重量 2.5 公斤，每箱 4 包
12	鲜鸡	250	公斤	指新鲜鸡肉
13	火锅丸	6	箱	包装要求：指包装冰肉丸，每箱 10 公斤，每包重量 2.5 公斤，每箱 4 包
14	鸭肉	6	箱	指包装冰鲜鸭肉，每箱 20 公斤
副食品类				
15	大米	298	袋	每袋大米重量≥25kg
16	面粉	30	袋	每袋面粉重量≥25kg
17	拉面	2192	公斤	新鲜拉面
18	挂面	100	箱	每箱挂面重量≥10kg
19	饅饼	8500	个	单个饅饼规格：①重量≥350g；②直径≥20cm；③厚度≥1.5cm；
20	牛羊肉饺子	35	箱	①每箱饺子净含量≥8kg；②牛肉、羊肉饺子供货比例为 1:1
21	油条	100	箱	每箱油条重量≥5.4kg
22	春卷	15	箱	每箱春卷重量≥7.2kg
23	白饼	2900	个	每包 10 个
24	薏米	8	公斤	
25	鸡肉狮子头	50	箱	每包重量 1 公斤，每箱 8 包
26	奶香馒头	300	包	360g/12 个
27	奶黄包	300	包	540g/12g 个
28	豆沙包	300	包	540g/12g 个
调味类				
29	白糖	306	公斤	
30	草果	19	公斤	
31	陈醋	16	箱	每罐 1.6 升，每箱 6 瓶
32	淀粉	50	公斤	
33	桂皮	18.5	公斤	

34	八角	19	公斤	
35	黑胡椒	1	公斤	
36	白胡椒	12	公斤	
37	花椒	35	公斤	
38	花生米	200	公斤	
39	辣椒干	67	公斤	
40	辣椒油	4	箱	每瓶重量 2 升，每箱 6 瓶
41	生抽	24	箱	每瓶重量 1.75 升，每箱 6 瓶
42	老抽	10	箱	每瓶重量 500 毫升，每箱 12 瓶
43	料酒	9	箱	每瓶重量 420 毫升，每箱 20 瓶
44	绿豆	150	公斤	
45	八宝粥	10	公斤	
46	奶茶粉	22	箱	每包重量 300 克，每箱 32 包
47	火锅料	7	箱	每包重量 150 克，每箱 60 包
48	十三香	7	盒	每包重量 45 克，每箱 10 包
49	木耳	90	公斤	
50	味精	6	箱	每包重量 9.8 克，每箱 10 包
51	盐	16	箱	每包重量 500 克，每箱 40 包
52	玉米粉	7.5	公斤	
53	榨菜	20	箱	每包重量 30 克，每箱 300 包
54	芝麻油调味油	7	箱	每瓶 1.88 升，每箱 4 瓶
55	孜然粉	15	公斤	
56	白芝麻	25	公斤	
57	粉丝	9	箱	每箱 9 公斤，每袋 180 克，每箱 50 袋
58	白醋	5	箱	每瓶 500 毫升，每箱 12 瓶
59	紫菜	8	包	每包重量 30 克
60	泡打粉	12	罐	每罐重量 2.7 公斤
61	花生油	210	罐	每罐 15 升
62	豆瓣酱	8	箱	每罐 4 公斤，每箱 6 罐。
63	五彩粟米粒	50	箱	每包重量 2500 克，每箱 10 公斤
64	黄豆	115	公斤	
65	桶面	200	箱	每盒重量 112 克，每箱 12 盒
66	月饼	200	盒	每盒重量 480 克

67	牛奶	500	箱	每瓶 250 毫升，每箱 24 盒
68	优酸乳	300	箱	每瓶 250 毫升，每箱 24 盒
69	拌面	50	箱	每盒重量 112 克，每箱 12 盒
70	虾米	5.5	公斤	
71	花椒油	5	箱	每瓶 0.36 升，每箱 12 瓶
72	泡打粉	12	罐	每罐重量 2.7 公斤
73	鸡精	5	箱	每包重量 454 克，每箱 10 包
74	香叶	5	公斤	
75	茴香	2.5	公斤	
76	蚝油	7	桶	每桶 6 公斤
77	柱候酱	2	桶	每桶 6.5 公斤
78	南乳	3	桶	每桶 5 公斤
79	豆瓣酱	16	桶	每桶 3.5 升
80	椒盐粉	19	包	每包 45g/瓶，每包 12 瓶
81	海鲜酱	10	桶	每桶 7 公斤
82	豆豉	20	盒	每盒重量 160 克
83	辣椒粉	35	公斤	
84	咖喱粉	10	箱	每包重量 350 克，每箱 12 瓶
85	咖喱膏	5	箱	每瓶 500 克，每箱 12 瓶
86	陈皮	6.5	公斤	
87	奥尔良腌料	11	箱	每包重量 1000 克，每箱 10 包
88	卤料汁	3	瓶	每瓶 0.41 升
89	葡萄干	5	公斤	
90	植物调和油	100	罐	每瓶 16.4 升
91	豆干	270	斤	
92	豆泡	325	斤	
93	火腿肠	10	箱	35g*50
94	鸡肉肠	30	包	40g*10
95	牛肉肠	10	箱	40g*10*5
96	巧克力	100	斤	
97	法式面包	30	包	20g*20
98	蛋黄派	30	包	25*20
99	薯片	200	包	208g*2

100	奥利奥饼干	200	包	349g
101	腐竹	50	斤	
102	火腿肠	10	箱	40g*10*5
103	果粒橙	50	箱	420ML/24 瓶
104	冰红茶	50	箱	500ML/16 瓶
105	矿泉水	50	箱	350ml/24 瓶
虾、蛋、鱼类				
106	虾	900	斤	
107	鲜鸡蛋	170	箱	每箱 360 个
108	草鱼	3500	斤	
109	鱼丸	4	箱	每箱 10 千克
110	蟹柳棒	5	箱	每箱 10 千克
111	冻虾	30	件	每件 6 盒，每盒 2kg
112	墨鱼花	30	包	每包 1.5kg
蔬菜类				
113	红萝卜	3500	斤	
114	白萝卜	1000	斤	
115	菜花	200	斤	
116	菜心	600	斤	
117	大白菜	1200	斤	
118	小白菜	290	斤	
119	生菜	1500	斤	
120	大葱	1400	斤	
121	蒜米	400	包	每包 1.5 千克
122	洋葱	1900	斤	
123	冬瓜	240	斤	
124	豆芽	163	斤	
125	青辣椒	2350	斤	
126	红辣椒	2000	斤	
127	红薯	700	斤	
128	韭菜	800	斤	
129	黄瓜	500	斤	
130	上海青	1700	斤	

131	生菜	1900	斤	
132	生姜	550	斤	
133	土豆	8000	斤	
134	西红柿	3000	斤	
135	西兰花	647	斤	
136	西芹	900	斤	
137	香菜	190	斤	
138	小葱	550	斤	
139	南瓜	40	斤	
140	油麦菜	2500	斤	
141	玉米	1300	斤	
142	蘑菇	80	斤	
143	蒜苔	60	斤	
144	通心菜	60	斤	
145	金针菇	300	斤	
146	冬瓜	100	斤	
147	黄萝卜	600	斤	
148	青蒜	200	斤	
149	平菇	200	斤	
150	豆腐	350	斤	
151	丝瓜	100	斤	
152	西洋菜	69	斤	
153	包菜	700	斤	
154	豆角	200	斤	
155	马蹄	20	斤	
156	冬菇	400	斤	
157	芋头	100	斤	
158	小米辣椒	150	斤	
159	韭黄	400	斤	
160	云南小瓜	500	斤	
161	白玉菇	150	斤	
162	海带	20	斤	
163	莲藕	300	斤	

164	杏鲍菇	400	斤	
165	海鲜菇	150	斤	
166	粉葛	50	斤	
水果类				
167	香蕉	2600	斤	
168	梨	3200	斤	
169	苹果	3500	箱	
170	荔枝	300	斤	
171	砂糖桔	500	斤	
172	桃子	400	斤	

三、项目总体要求

★（一）中标人提供的含肉类、乳类及食用油成分的食品，包括但不限于鸡肉、羊肉、牛肉、牛羊肉饺子、鸭肉、牛肉丸、火锅丸、春卷、鸡肉狮子头、鸡精、桶面、月饼、牛奶、酸奶等必须为清真食品（以提供承诺函形式为准，承诺函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不提供视为不响应该条款）。

★（二）根据《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农业农村局 广州市协作办公室 广州市供销合作总社转发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广东省供销合作联社关于落实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有关工作的通知》（穗财采〔2021〕40号）的相关规定，投标人必须承诺在本项目预算金额中预留不低于30%的预算份额，用于通过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即“国家832扶贫平台”）采购农副产品。（以提供承诺函形式为准，承诺函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不提供视为不响应该条款）

★（三）在本项目中，中标人需积极通过“国家832扶贫平台”在全国832个脱贫县范围内采购农副产品，及时支付款项；需优先采购99个广东省对接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农副产品，特别是40个重点帮扶县【详见《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广东省供销合作联社关于落实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有关工作的通知》（粤财采购〔2021〕6号）文】；需优先采购23个广州市对接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农副产品，特别是6个重点帮扶县【详见《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广东省供销合作联社关于落实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有关工作的通知》（粤财采购〔2021〕6号）文】。（以提供承诺函形式为准，承诺函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不提供视为不响应该条款）

（四）中标人提供的清真食品，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等法律法规、行业标准要求。若中标人未按上述文件要求提供清真食品，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且中标人须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与责任。

（五）中标人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食品生产加工企业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广东省食品安全条例》、《广东省水产品质量安全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和行业标准。若出现食品质量、数量问题，采购人无条件退货或换货，中标人须承担一切经济损失和相关法律责任。若中标人不配合退货或换货，则按违约处理。

四、项目具体要求

（一）总体要求

1. 中标人须配备能够满足本项目所需的配送专用车辆、保鲜冷藏专用仓库及其他冷藏运输和存储工具。所有食材标准均须符合经双方确认后的采购计划标准。
2. 若食材法定保质期超过 15 天的，所供货品剩余平均保质期不得短于获批保质期的 90%；若食材法定保质期 15 天内的货品，必须为送货当日屠宰或制作的货品。
3. 中标人应做好留样保存工作，每送一批货须做到每批次留样保存在冰箱里 48 小时。

（二）有关食材标准要求

1、肉类须满足以下标准：

（1）中标人提供的鲜牛、羊肉、鲜羊排必须从有资质的定点屠宰厂（场）按照采购人当天的需求量，采购当天新鲜宰杀的。严禁从无资质的场所采购，严禁提供冰鲜肉。羊肉须满足以下标准：肉色为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肉质紧密而细腻，有弹性、外表微干、不粘手、肉皮为白至浅灰白色、无注水。

（2）所供货物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肉类保证来源于正规肉联厂，鲜肉确保每日新鲜，冷冻肉要求肉体冻实而坚硬，无化冻现象，肉质紧密而有弹性，色泽均匀，不粘手，交货时干净、新鲜、无异味。

（3）所有冷冻食品要求清晰列出产品品牌、规格、类型、包装方式、包装净重、含冰量等相关参数。

2、副食品类须满足以下标准：

（1）必须符合卫生，不得有腐烂、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并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物质。

（2）包装箱完整，同时包装箱要印有注册商标、生产厂家名称、厂址、出厂日期、产品合格证、保质期、产品成份、厂家电话号码。要求提供的食用油生产厂家信誉良好，有明确的商品标签，有生产日期、保质期、质量等级，并标明初制油的加工工艺（即用浸出法生产，还是用压榨法生产的）和是否用转基因油料生产，不许以次充好、以假充真。如将毛油当一级或二级油进行销售，将低价位的植物油掺入高价位植物油中进行销售，牟取暴利，一经查处，中标人将承担全部责任。

3、调味类须满足以下标准：

（1）干货制品的质量基本标准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干爽，不霉烂、整齐、均匀、完整，无虫蛀、无杂质，保持应有的色泽。

（2）确保产品质量稳定，保证营养丰富、绿色安全、海味浓郁、易存放、食用方便，保质期长。

（3）从加工、包装、运输、贮存到销售全部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尤其是二氧化硫残留量、总砷含量不超过国家卫生标准；木耳类的水分含量不能超过国家标准要求。

（4）辅料、佐料类必须为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正规厂家生产的合格产品。

4、鱼、虾类须满足以下标准：

（1）中标人提供的鱼、虾必须从有相关经营资质的水产品批发终端按照采购人当天的需求量，当天采购。严禁提供冰鲜鱼、虾。提供的鱼在宰杀前须满足以下标准：游水生猛，对外界刺激敏感，无翻肚；无嘴烂及其它外表损伤。鱼鳞完整有光泽，不易脱落，眼隔膜有光泽、透明，眼球突出；腹部坚实不膨

胀，肛门内部洁净无异常红尾。大小均匀。提供到指定地点的剖边草鱼须是已处理好所有鱼鳞、内脏、鱼鳃的剖边草鱼。虾须满足以下标准：游水快，对外界刺激敏感；头尾完整，有一定弯曲度；虾眼突起，虾身较挺，肉质坚实；虾壳发亮、发硬，呈青绿色或青白色。

(2) 鸡蛋：壳清洁完整，色泽鲜明，无破损、裂纹，无霉斑，灯光透视时，整个蛋呈桔黄色至橙红色，蛋黄不见或略见阴影，没有霉味、酸味，臭味等不良气味，打开后蛋黄凸起、完整、有韧性，蛋白澄清、透明、稀稠分明，无异味。

5. 蔬菜、水果类须满足以下标准：

(1) 中标人提供的蔬菜、水果必须从有相关经营资质的果蔬批发终端按照采购人当天的需求量，当天采购。蔬菜须满足以下标准：新鲜青嫩、无烂叶、黄叶、叶片完整、瓜类饱满结实、表皮表面无损伤裂口、无溃烂、无虫蛀、表面无泥土残留、无农药残留、株（个）完整、无异味、干爽无渗水。水果须满足以下标准：果面洁净光滑、无压伤、无断裂、无斑点、大小均匀、无虫蛀、无霉变、果肉饱满结实、果柄新鲜。

(2) 瓜、果、蔬菜必须是优质货品，不得含有残留农药或污染物，中标人必须保证所供应的蔬菜符合卫生质量标准，同时承担因所供蔬菜问题引起的一切事故后果。卫生质量指标，应符合我国无公害蔬菜上的卫生指标规定。

(3) 具体感观要求：

①从蔬菜色泽看，各种蔬菜都应具有本品种固有的颜色，大多数有发亮的光泽，以此显示蔬菜的成熟度及鲜嫩程度；

②蔬菜气味看，多数蔬菜具有清馨、甘辛香、甜酸香等气味，可凭嗅觉识别不同品种的质量，不允许有腐烂变质的亚硝酸盐味和其他异常气味；

③从蔬菜滋味看，因品种不同而各异，多数蔬菜滋味甘淡、甜酸、清爽鲜美，少数具有辛酸、苦涩等特殊风味以刺激食欲，如失去本品种原有的滋味即为异常；

④从蔬菜形态看，应尽量避免由于客观因素而造成的各种非正常、不新鲜的蔬菜，例如萎蔫、枯塌、损伤、病变、虫害侵蚀等引起的形态异常等。

(4) 叶菜类应保证肉质鲜嫩形态好，色泽正常，茎基部削平，无枯黄叶、病叶、泥土、明显机械伤和病虫害伤，无烧心焦边、腐烂等现象，无抽苔（菜心除外），无畸形、异味，结球叶菜要结球适度，花椰菜应新鲜洁白，不带叶霉，无畸形花。

(5) 芽苗类应保证芽苗幼嫩，不带豆壳杂质，新鲜，不浸水，无腐烂、异味。

(6) 瓜果类应保证形状、色泽一致，瓜条均匀，无疤点，无断裂，无腐烂、畸形、异味、明显机械伤，不带泥土。

(7) 根菜类应保证皮细光滑，大小均匀，肉质脆嫩致密新鲜，无腐烂、畸形、裂痕、糠心、异味，不带泥沙，不带茎叶和须根。

(8) 薯芋类应保证色泽一致，不带泥沙，不带须根、茎叶，不干瘪，无腐烂、畸形、异味、明显机械伤、病虫害斑，马铃薯无发芽，皮不变绿。

(9) 葱蒜类允许葱、青蒜类保留干净须根，葱、蒜、韭菜不带老叶，蒜头、洋葱去根去枯叶，可食

部分新鲜幼嫩，无腐烂、畸形、异味。

(10) 豆类应保证形态完整，成熟度适中，无腐烂、畸形、异味，豆荚类新鲜、幼嫩、均匀，豆仁类籽粒饱满，较均匀，无发芽，不带泥土杂质。

(11) 水生菜类应保证肉质嫩，成熟度适中，无腐烂、畸形、异味，无明显机械伤，不带泥土和杂质，不干瘪，茭白不黑心。

(12) 食用菌类应保证蘑菇、草菇菌盖圆整略展开，柄粗壮，菌膜紧，菇柄切削平整，不浸泡水（蘑菇允许浸盐水保鲜），新鲜，无杂质，无畸形菇，无腐烂、异味。

6. 豆制品类须满足以下标准：

(1) 豆腐：豆腐呈均匀的乳白色或淡黄色，稍有光泽，块形完整，软硬适度，富有一定的弹性，质地细嫩，结构均匀，无杂质，具有豆腐特有的香味，取样品品尝时口感细腻鲜嫩，味道纯正清香。

(2) 豆卜：金黄色或棕黄色，色彩鲜艳而有光泽，块形整齐，有弹性，皮脆，内质呈蜂窝状，不粘不散，无杂质，具有豆腐泡特有的清香风味，无其他任何不良气味，取样品细细咀嚼，外皮酥脆适口，泡内软嫩，咸香适度，具有豆腐泡固有的滋味。

(3) 散装豆类必须要符合行业标准要求，不得有掺假、变质、变味、过期等现象出现，严禁伪劣、假冒、无证不合格等情形。

7、奶制品类：必须为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正规厂家生产的合格产品。

8、中标人提供的本项目采购内容下的其他食品（包括所有主食、肉类、所有调料、所有乳类、鲜鸡蛋、所有零食），其生产者必须具有合格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所提供的食品质量必须符合国家及地区、行业相关的检验检疫标准及厂商的出厂标准，必须具有食品质量安全市场准入标志（QS 标志）。严禁提供无牌无证作坊生产的、没有食品质量安全市场准入标志的食品。严禁提供无产品外包装的散装食物。严禁提供距离保质期结束不足一个月或已经超过保质期时限的食品。

9、中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所有主食、肉类、所有调料产品、鲜鸡蛋、辅助食品，都必须有适合国家、行业相关标准，采购人实际使用需要的独立分装。所有调料产品有具体分装要求的产品外，其余所有全年用量大于 1 公斤/1 升的调料产品都必须有小质量分装，分装规格大约为每 1 公斤/1 升为 1 份，其他小质量分装符合实际使用需要亦可。以上产品采购人在下达实际订单时，将按照实际分装单位进行下单。以上产品的供货需按指定的用货量（非全年用量一次性供应）和时间要求供应到指定地点。

10、中标人须时刻关注食品安全新闻播报。若所投入本项目的产品在服务期内被有关部门查处质量问题、所投入本项目产品的生产厂家受有关部门查处或发生其他社会食品安全事件的，中标人须及时与采购人联系并更换问题产品或问题厂家生产的产品，拟更换的产品质量不得低于原提供产品，且更换前须经采购人同意。若中标人所投产品发生食品安全时间后仍继续提供而隐瞒相关情况的，一经发现将按中标人违约处理，所引起的一些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三）采购食材（产品）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有关安全标准要求：

1、米类执行标准：

(1)GB/T1354-2018 标准一等米不含添加剂；

(2)除符合标准一等米外要求：

碎米总量≤17%（国家标准：≤35%）；
 小碎米总量≤2%（国家标准：≤2.5%）；
 不完善粒≤3.5%（国家标准：≤4.0%）；
 黄米粒按国家标准执行。

2、油类执行标准：

花生油：GB/T1534-2017；
 大豆油：GB/T1535-2017；
 辣椒油：SB/T 11192-2017；
 芝麻油：GB/T 8233-2018；
 花椒籽油：GB/T 22479-2008；
 食用调和油 SB/T 10292-1998；
 人造奶油、（人造黄油）LS/T 3217-1987。

3、瓜、果、蔬菜类

无公害蔬菜的重金属及有害物质限量要求标准		
序号	项目	最高限量 mg/kg
1	砷(以 As 计)	≤0.2
2	汞(以 Hg 计)	≤0.01
3	铅(以 Pb 计)	≤0.2
4	镉(以 Cd 计)	≤0.05
5	铬(以 Cr 计)	≤0.5
6	氟(以 F 计)	≤1.0
7	亚硝酸盐(以 NaNO ₂ 计)	≤4.0
8	硝酸盐	≤600(瓜果类) ≤1200(根茎类) ≤3000(叶菜类)
9	马拉硫磷	不得检出
10	对硫磷	不得检出
11	甲拌磷	不得检出
12	甲胺磷	不得检出
13	久效磷	不得检出
14	氧化乐果	不得检出
15	克百威	不得检出
16	涕灭威	不得检出
17	六六六	≤0.05

18	滴滴涕	≤0.05
19	敌敌畏	≤0.2
20	乐果	≤1.0
21	杀螟硫磷	≤0.5
22	倍硫磷	≤0.05
23	辛硫磷	≤0.05
24	乙酰甲胺磷	≤0.2
25	二嗪磷	≤0.5
26	啶硫磷	≤0.2
27	敌百虫	≤0.1
28	亚胺硫磷	≤0.5
29	毒死蜱	≤1.0
30	抗蚜威	≤1.0
31	甲萘威	≤2.0
32	二氯苯醚菊酯	≤1.0
33	溴氰菊酯	叶类菜 0.5 果类菜 0.2
34	氯氰菊酯	叶类菜 1.0 番茄 0.5
35	氰戊菊酯	块根类 0.05 果类菜 0.2 叶类菜 0.5
36	氟氰戊菊酯	≤0.2
37	顺式氯氰菊酯	黄瓜 0.2 叶类菜 1.0
38	联苯菊酯	≤0.5
39	三氟氯氰菊酯	≤0.2
40	顺式氰戊菊酯	≤2.0
41	甲氰菊酯	≤0.5
42	氟胺氰菊酯	≤1.0
43	三唑酮	≤0.2
44	多菌灵	≤0.5
45	百馥清	≤1.0
46	噻嗪酮	≤0.3

47	五氯硝基苯	≤0.2
48	除虫脲	≤20.0
49	灭幼脲	≤3.0
50	盐酸克伦特罗	不得检出
51	莱克多巴胺	不得检出
52	美托洛尔	不得检出
53	金黄色葡萄球菌	不得检出
54	沙门氏菌	不得检出

4、肉类

无公害禽畜肉产品有害物质限量要求		
序号	项目	最高限量 mg/kg
1	砷(以 As 计)	≤0.2
2	汞(以 Hg 计)	≤0.05
3	铜(以 Cu 计)	≤10
4	铅(以 Pb 计)	≤0.1
5	镉(以 Cd 计)	≤0.1
6	铬(以 Cr 计)	≤1.0
7	氟(以 F 计)	≤2.0
8	亚硝酸盐(以 NaNO ₂ 计)	≤3
9	六六六	≤0.05
10	滴滴涕	≤0.05
11	蝇毒磷	≤0.5
12	敌百虫	≤0.1
13	敌敌畏	≤0.05
14	盐酸克伦特罗	不得检出
15	莱克多巴胺	不得检出
16	氯霉素	不得检出
17	思诺沙星	牛/羊：肌肉 0.1、肝 0.3、肾 0.2
18	庆大霉素	牛/猪：肌肉 0.1、脂肪 0.1、肝 0.2、肾 1
19	土霉素	畜禽可食性组织：肌肉 0.1、脂肪 0.1、肝 0.3、肾 0.6
20	四环素	畜禽可食性组织：肌肉 0.1、肝 0.3、肾 0.6
21	青霉素	牛/猪/羊：肌肉 0.05、肝 0.05、肾 0.05

22	链霉素	牛/猪/羊/禽：肌肉 0.5、脂肪 0.5、肝 0.5、肾 1
23	泰乐菌素	牛/猪/禽：肌肉 0.1、肝 0.1、肾 0.1
24	氯羟吡啶	牛/羊：肌肉 0.2、肝 3、肾 1.5、猪（可食性组织）0.2 禽：肌肉 5、肝 1.5、肾 1.5
25	喹乙醇	猪：肌肉 0.004、肝 0.05
26	磺胺类	禽畜可视性 0.1
27	乙烯雌酚	不得检出
28	金黄色葡萄球菌	不得检出
29	沙门氏菌	不得检出

5、上述需求中其他未载明的种类均须符合国家最新食品安全卫生标准和行业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安全技术规范。

五、商务要求

1.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须将本项目所有服务人员的健康证明复印件（有效期内）提交给采购人备案。若服务期内有服务人员的健康证明到期更换的，中标人须在更换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将新的健康证明复印件提交给采购人备案。若服务人员需要更换的，中标人须在更换前 7 个工作日内将拟更换人员的健康证明复印件提交给采购人备案。否则，采购人将终止本项目服务合同。
2. 若中标人在服务期内，因其所提供的食品质量引发食品安全事故等恶性事件的，经法定机关鉴定确认后，中标人需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与赔偿费用。
3. 中标人须按照各项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健全的食品质量管理制度，保证本项目提供给采购人的食品的质量安全，明确食品质量安全责任人。
4. 包装：容器(框、箱、袋)要求清洁、干燥、牢固、透气，无污染、无异味、无霉变现象。标志：每件包装必须按《农产品包装和标识管理办法》贴标签，并标明产地、品种、净含量、生产单位及地址和采收日期。
5. 运输要求：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无污染；食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运输途中严防日晒、雨淋，注意通风散热；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记录送货车辆温度，并记录存档。运送鱼虾时应当有供氧设备保持鱼虾鲜活，车辆应当有相应的温度、湿度控制措施和保鲜措施。运输过程科学合理，且应当封闭运输，避免发生运输过程中的食品损坏、食品污染。
6. 中标人免费提供本项目合同项下所有食品的运送服务，按照采购人指定地点送货，到货后由中标人负责卸货。
7. 中标人必须根据采购人提出的品种、规格、数量、时间、地点等实际订单要求送货，并提供发票、收据。所有产品可溯源信息及肉类的检验检疫合格证明复印件、蔬果的农药检测证明复印件、鱼虾的水产品检测合格证明复印件、该批货物结算所需的完整票据。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若中标人提供的货物的

品种、规格、数量、时间、地点等违背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文件的承诺及采购人实际订单的要求，视同中标人违约处理。

8. 送货时间：所有蔬菜、草鱼、鲜鸡蛋送达时间为指定日期当天早上 7:30 前，水果送达时间为指定日期当天早上 9:30 前，虾送达时间为指定日期当天使用前 30 分钟~1 小时以内。肉类按每周一次或两次固定时间送货，一般为周一、周四下午 2 点至 4 点间。如遇突发急需供货状况则须根据采购人实际需要应急安排。

9. 验收要求：中标人应依合同要求（含商标、名称、产地、规格和重量等）供应，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中标人每次随货送上一式两份的送货清单，供双方验货后签字确认，双方各持一份，作为送、收货的凭证。

10. 采购人按合同对相关食材进行验收，对不符合规格要求的，中标人须无条件退货；中标人未能履行采购文件和合同所定事项，或供应不合格的、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商品，采购人退货后将记录在案，并对中标人予以处罚，除要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外，情节严重的移交相关执法部门处理并取消合同的履行。

11. 对采购人临时的供货要求，需随订随送，至少在 30 分钟内响应。

12. 采购人按中标价格和数量向中标人采购本项目货物后，若需增加采购相同类型的货物，中标人必须按相同的配置和不高于中标价格销售给采购人。

13. 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中标人所提供或采购人临时要求提供的所有食材及辅料等进行品质抽检，对质量未达到法律法规或者国家标准的，采购人有权拒收，并由中标人须承担一切经济损失和相关法律责任。

中标人应当为本项目配备固定的服务团队，明确项目负责人。服务团队成员不得随意更换，确需更换的，需在更换前 7 个工作日内将更换理由及拟更换人员的详细资料以书面形式提交采购人备案。否则，按中标人违约处理。

六、 订货、交货时间及地点要求

（一）批次订货要求

1. 采购人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向中标人需发出订单，在双方确认后，中标人应按照订单的要求在接到订单后将采购人所订购的商品按时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中标人保证配送品种重量的准确性，以采购人验货数量为准。中标人每次随货送上一式三联的送货清单，供采购人验货后签字确认。

3. 中标人供应的农副产品的数量以千克计算，不可多送或少送，差距以 2%为限度，多出部分退回给中标人，数量不够由中标人补回。

（二）临时订货要求

若采购人因临时需要，有权要求中标人临时供货，订货方式以双方协定为准。（电话或书面确认方式）。

（三）交货时间及地点要求

1. 批次订货的时间及地点以订单为准。

2. 临时订货以采购人临时下达的通知为准。

中标人应保证按照约定时间将采购人所订的货物按质按量送至指定地点。

七、其他要求

- (一) 中标人所供的物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生产及经营标准，且均能提供相应批次的合格检验证明。
- (二) 中标人需承诺所供的物品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如不符合采购文件所描述的质量标准，必须及时进行退换货并承担因此带来的违约责任。
- (三) 所有食材的各项服务指标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检测、环保标准及产品出厂标准。
- (四) 中标人在提供米、油、辅料、佐料时，需同时提供所供应的米、油、辅料、佐料的产品检验报告（提供具有 CNAS 资质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出具合格的检测报告。其中，油、辅料不能含有猪油成分）。（以提供承诺函形式响应该条款，格式由投标人自拟）
- (五) 中标人必须负责货物的运输、质量检测等工作所产生的费用。
- (六) 中标人应积极配合采购人解决特殊情况下所需要的用餐货品。
- (七) 除不可抗力的客观因素外，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出现延迟送货的情形。采购人如遇特殊情况确须推迟送货的，将至少提前一个工作日通知中标人。
- (八) 中标人须按供应商品的销售额开具国家正式发票。
- (九) 中标人在供应过程中，如果发生出现质量问题或造成食物中毒，如变质等情况，经查实后确属，由中标人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责任，包括但不限于食物中毒人员医疗费、误工费、事故处理费等等，直至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 (十) 食品供应链要求：所有食品的来源必须清晰。
- (十一) 售后服务：质保期内，非采购人的人为原因而出现产品质量，由中标人负责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 (十二) 若中标人在服务期内，因其所提供的食品质量引发食品安全事故等恶性事件的，经法定机关鉴定确认后，中标人需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与赔偿费用。
- (十三) 中标人须按照各项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健全的食品质量管理制度，保证本项目提供给采购人的食品的质量安全，明确食品质量安全责任人。
- (十四) 中标人所提供的有关食材生产（供应）企业的资质证明（首次供应时提供）

类别	资质证明
大米	《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
食油	《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
畜禽冻肉类	《营业执照》、《动物防疫合格证》、《食品生产许可证》、《检测报告》
肉制品	《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检测报告》
水产品	《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

蔬菜	《营业执照》、《检测报告》
副食品	《营业执照》、《食盐批发（或零售）许可证》

八、服务总体要求

1. 中标人须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在保证食材质量安全的前提下控制好食材采购成本；并能够定期根据就餐人员的意见和建议及时改善有关采购和服务方式方法。

2. 有关服务人员要求：

(1) 中标人至少须指定一名专职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需具有丰富的食材配送管理经验，并负责与采购人进行一切工作的汇报和沟通事务。指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在经确定后，原则上不得随意更换，除因健康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确需更换的，中标人至少须提前 1 个月向采购人提出书面申请，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调换。

(2) 中标人要配备足够服务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员、配送人员等。中标人应提供营养师顾问，提供根据气候、食物的相克相宜、时令菜等为参考的菜单及汤水菜谱。每次对一周的食材订单认真审阅和备货。

★(3) 中标人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五号）的规定，负责拟派本项目所有服务人员的工资、福利和社会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等费用，上述服务人员与采购人不存在任何劳动关系；若发生有任何关于劳动争议或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等的事项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和解决。（以提供承诺函形式响应该条款，承诺函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 中标人应在充分认识采购食堂具体特点的前提下，在经营过程中积极主动了解相关政府主管部门、最新法律法规及采购人的管理要求，应有立足为采购人提供优质服务的思想素质和职业道德。

4. 中标人应当建立和健全财务管理、人事管理、用工培训、工作规范、安全防患、卫生保障、民主管理、文明服务、物资采购、物流管理、质量监督和价格管理等制度。

5. 投标人在投标时应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制定详细的配送服务方案，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对项目的整体管理方案、配送服务内容、服务品种分量标准、服务人员配置情况、服务方案需详细、可操作性强，中标人应严格按照所提供的服务方案结合采购人要求进行经营。

九、报价要求：

(1) 本项目投标报价以“单价最高限价”为基准，采用投标下浮率的方式报价，对本项目所投全部内容不接受有选择性的投标报价，只允许对本项目全部内容整体报一个投标下浮率，且所报的投标下浮率应当适用于本项目所有货品。

(2) 投标下浮率范围：0.00%≤投标下浮率<100.00%【下浮率必须为固定唯一值，允许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不接受区间值报价（如 1.00%~2.00%）】，若投标人所报投标下浮率超出以上范围，则按无效报价处理。

十、合同款项的结算

(一) 结算方式

1. 本项目合同服务期内，所有涉及到的资金结算的均以人民币为单位；
2. 结算计算公式：实际须支付费用（各类食材）=实际配送货品数量×基准价×（1-投标下浮率）。
3. 结算时间：完成当月配送任务后的次月 5 日前，中标人需将有关结算材料交由采购人审核并支付上一个月产生的款项。本项目合计结算金额不高于本项目的采购预算金额。

（二）“基准价”定价要求

1. 在当月所供食材品目中，“基准价”首先以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http://fgw.gz.gov.cn/>）实时公布的价格为依据（城区菜篮子平均零售价）；其次，若所供食材无法通过前款要求确定基准价的，则按市场行情行事。
2. 中标人需自行通过上述网站并采用网页打印方式将每月的 5 日、15 日、25 日（共三天）所公布的菜篮子零售价信息表进行汇总及保留，并按以下原则执行：所打印的信息表应当包括当月所供食材范围，若因中标人原因导致信息表中的信息不完善的（未完全包含当月所供食材的），采购人将把该部分视为中标人当月未提供该类食材而不给予结算，由此带来的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若菜篮子公布的价格中，无部分所供食材的价格时，中标人应先提供三个或以上的拟采购品牌及对应单价给采购人，最终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共同确认，并以采购人最终确认的价格为准。
3. 采购人将根据中标人按上述要求所提供的每月的 5 日、15 日、25 日（共三天）的零售价，通过算术计算其平均价，以此作为该月的结算“基准价”。
4. 采购人原则上将以季度为单位，对中标人提供的基准价进行核实，若发现中标人提供虚假价格材料的，采购人将根据实际情况向中标人追究经济损失责任。

十一、付款方式

1. 本项目将按次月支付方式执行上月合同款支付。
2. 中标人须在采购人办理付款手续前 5 个工作日内，提供以下有效文件由采购人申请支付款：
 - ①合同；
 - ②中标人依法开具当月结算总额的全额发票；
 - ③中标人从“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http://fgw.gz.gov.cn/>）”网页所打印当月 5 日、15 日、25 日（共三天）的菜篮子零售价信息表并加盖公章；
 - ④中标通知书；
 - ⑤经双方确认的有关履约验收报告（加盖采购人公章）。
3. 自采购人收到中标人提供的上述资料之日起，5 个工作日内支付。
4. 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中标人不能因此主张采购人违反合同约定，不能因此主张解除合同。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说明：本前附表的条款序号是与“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中的条款对应的补充、修改和完善。

内容	说明
第三章 投标文件	
第一节：（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p>1.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如非“多证合一”证照，同时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和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提供相关证书或证件的复印件；投标供应商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同时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若以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分支机构投标，同时提供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授权书原件，并提供总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p> <p>2. 提供 2020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 2021 年任意 1 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若已对接“粤省事”“粤商通”“粤信签”等系统的，可提供书面承诺声明函（格式自拟）</p> <p>3. 提供 2021 年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纳税凭证）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若已对接“粤省事”“粤商通”“粤信签”等系统的，可提供书面承诺声明函（格式自拟）</p> <p>4. 提供 2021 年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缴费凭证）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若已对接“粤省事”“粤商通”“粤信签”等系统的，可提供书面承诺声明函（格式自拟）</p> <p>5.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6. 有效的投标人资格声明函。</p> <p>7. 具有下列有效文件的复印件：《食品经营许可证》。</p> <p>8. 供应商已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注：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第二节： 投标文件的数量、密封	
投标文件数量	投标文件一式 6 份，其中正本 1 份，副本 5 份，电子文件 1 份。
建议密封方式	为方便开封唱标， 建议将【投标文件正本】、【投标文件副本】、【电子文件】 分别单独进行密封包装。
其他说明事项：	
<p>1. 关于备选方案：投标人只允许以一个投标方案参与投标，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p> <p>2. 关于分包或转包：投标人在中标后不得以任何形式对项目内容进行分包或转包。</p> <p>3. 其他附加条件：若投标文件中出现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视为无效投标。</p>	

第一章 总体说明

一、适用范围：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函中所述的政府采购项目。

二、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三、采购人：是指广州市土地房产管理职业学校。

四、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东正采招标采购有限公司，根据委托事项依法办理政府采购活动，并对招标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

五、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六、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七、中标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第二章 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编制依据

本政府采购项目及相关当事人的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政府采购文件编制指导意见的通知》（穗财规字[2019]2 号）及其他与本政府采购项目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等。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

- （一）投标邀请函；
- （二）采购项目内容；
- （三）投标人须知；
- （四）合同条款格式；
- （五）投标文件格式；
- （六）（如有）在招标过程中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或修改等补充文件等。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一）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视项目情况适当延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至少在原投标截止时间 3 日前，将延迟决定以书面形式通知本招标文件的所有收受人。

(四)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澄清或者修改文件以书面形式通知已办理获取并成功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收到通知的供应商应按要求同时以书面形式（传真或电子邮件）予以回复确认。如在 24 小时之内无书面确认则视为同意修改内容，并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五)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文件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四、其他

(一) 提醒事项

- 1、招标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招标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 2、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二) 采购代理服务费及其他有关费用

1、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并按以下方式计取及交纳：

- (1) 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通知书》要求完成交纳。
- (2) 应当一次性以电汇、支票或现金等形式以人民币为计量单位进行支付。
- (3) 采购代理服务费无需在本项目的投标报价明细（分析）表中进行单列。
- (4) 文件依据：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 299 号）；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计价格 [2002] 1980 号、国家发改委 [2003] 857 号及发改价格 [2011] 534 号文。
- (5)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计方式进行收取。
- (6) 关于“差额定率累进”计算方式：

采购预算	费率	货物类
100 万元以下		1.5%
100~500 万元		1.1%
500~1000 万元		0.8%
1000~5000 万元		0.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例如：某货物招标代理业务，采购预算为 40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额公式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4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1.1\% = 3.3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5 + 3.3 = 4.8 \text{ 万元}$$

2、其他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写、提交投标文件以及参加本次投标活动的全部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三）保密事项：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采购项目内容等所有资料，投标人获得后，应对其保密。除非采购人同意，投标人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并销毁所有需保密的备份文件和资料。

（四）本政府采购项目相关的招标公告、澄清/更正公告、结果公告等全部公告，均由采购代理机构在以下公告媒体中依法进行发布：

1、法定媒体：①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②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gdgp.gov.cn>）；③广州市政府采购平台（<http://gzg2b.gzfinance.gov.cn>）。。

2、补充媒体：广东正采招标采购有限公司网站（www.gd-zc.net）；。

（五）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投标文件

第一节 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编制的总体要求

（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供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评审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二）除非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三）投标货币：本项目所有的投标报价均采用人民币报价。

（四）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五）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六）如果因为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招标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二、投标文件的构成

（一）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应当包括：**资格证明文件、符合性证明文件、技术响应文件、商务响应文件、投标报价响应文件**等，编排顺序及须提供的相关资料可参见《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1、资格证明文件：对本招标文件资格部分所要求的响应证明文件。

2、符合性证明文件：对本招标文件符合性部分所要求的响应证明文件。

3、技术响应文件：对本招标文件技术部分所要求的响应证明文件。

4、商务响应文件：对本招标文件商务部分所要求的响应证明文件。

5、投标报价响应文件：对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要求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并按《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报价明细（分析）表》的要求分别报出投标总报价和明细报价。

三、投标有效期

- （一）投标有效期：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 （二）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并评定其投标无效。
- （三）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其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 （四）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

第二节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盖章

- 一、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数量提交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且应在封面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的字样。
- 二、当投标文件正本和其副本不一致时，以投标文件正本为准。
- 三、投标文件原则上采用 A4 纸制作。
- 四、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同时提交无病毒且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如通过 U 盘、光盘等电子介质）。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除非《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投标文件为准。
- 五、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须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或打印，投标文件副本应为正本的复印件。
- 六、招标文件中已明示投标文件需盖章或签署的，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姓名（印章）。
- 七、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均须同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姓名（印章）以作确认。

第三节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一、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可以单独密封，也可以将所有投标文件统一密封，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处理。
- 二、不足以造成投标文件可以从外包装内散出而导致投标文件泄密的，不认定为投标文件未密封。
- 三、信封或外包装上的标记可按《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标记。
- 四、如果未按本须知前款要求加写标记和密封，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第四节 投标文件的递交

- 一、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址。
- 二、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 三、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四、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第四章 开标、评标、定标

第一节 开标

一、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进行。开标地点应当为招标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地点。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会议室）组织举行开标会议。参加开标会议的投标人代表应准时参加开标会议并以签名报到方式以证明其出席，投标人未参加开标会议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二、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投标文件正本】，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三、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四、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五、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采购代理机构将原封退还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六、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第二节 评标

一、关于评标委员会

（一）评标委员会的组成：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 5 名成员组成，其中由 1 名采购人代表和 4 名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均依法从广东省财政厅组织建设的“广东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广东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随机抽取系统”抽取。

（二）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通过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三）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四）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五）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六）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七）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八）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九）评标委员会的职责、回避情形及禁止行为：

1、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3）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4）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自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2）除“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情形以外，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
- （3）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6）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7）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二、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一）评标方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 评标步骤：按照以下“（三）评标标准”的规定及顺序进行评审：首先对各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其次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进行符合性审核；然后才对所有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进行详细的技术、商务及价格的评审。最后，根据各投标人的技术得分、商务得分及价格得分进行相加计算综合得分。其中技术部分、商务部分及价格部分的分值和权重分配原则如下：

评分项目	技术部分	商务部分	价格部分
权重 (%)	40.00%	30.00%	30.00%
分值 (分)	40.00 分	30.00 分	30.00 分

(三) 评标标准

1、资格审查

(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附表一：资格审查表》规定的内容逐一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只有完全满足的才能通过资格审查。

(2)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受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后，通过“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政府采购、环境保护、知识产权等领域严重失信行为的主体，依法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若分公司投标，供应商为非独立法人，除了对供应商进行信息查询外，同时对总公司的信息进行查询）如查询结果未显示存在失信记录，视为评审时未发现不良信用记录。查询信用信息记录将与其他评审资料共同保存。

(3) 采购人代表或采购代理机构人员应当在评标现场及时将初步被认定为资格审查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投标当事人，以让其核证或澄清事实。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将不进入符合性审查。

(4) 若通过本项目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时，本项目将不再进行下一步的符合性审查，本项目作废标处理。

2、符合性审查

(1) 评标委员会根据《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规定的内容逐一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只有完全满足的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

(2) 若评标委员会对“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要求或存在无效投标情形”发生争议时，评标委员会将以记名方式表决，以“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对表决结果超过半数以上的投标人将视为其通过符合性审查并进入详细评审；否则，将认定其为未通过符合性审查并无资格进入详细评审。

(3) 评标委员会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应当在评标现场及时将初步被认定为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集体意见及情况告知投标当事人，以让其核证或澄清事实。

(4)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指凡列入核心产品范围的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5) 若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时，本项目将不再进入详细评审程序，本项目作废标处理。

3、技术评审

- (1)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均按照《附表三：技术评分表》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的技术评分。
- (2) 将每一位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分相加汇总，然后再进行算术平均，则为该投标人的技术得分。
- (3) 各投标人的技术得分按照“四舍五入”的原则，并保留小数点后两位进行计算。

4、商务评审

- (1)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均按照《附表四：商务评分表》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的商务评分。
- (2) 将每一位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分相加汇总，然后再进行算术平均，则为该投标人的商务得分。
- (3) 各投标人的商务得分按照“四舍五入”的原则，并保留小数点后两位进行计算。

5、价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按照以下评审办法及规则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价格评审，并按照《附表五：价格评审内容及计算方法》进行价格得分计算：

(1) 投标报价的修正：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将按照下列规定修正，若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则按照下列规定的顺序进行修正。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将修正后的报价要求投标人进行书面确认，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若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①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④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 是否对项目进行整体投标报价：

- ①投标报价中对凡列入核心产品出现缺漏项的，均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作无效投标处理。
- ②除上述情形外，其他情形一律视为投标人已作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报价已包括该部分费用，且中标后不作任何调整。反之，投标报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
- ③选择性报价：投标人必须对项目内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只对项目内部分项目内容进行报价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④附加条件报价：若投标文件中出现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视为无效投标。

(3) 投标报价的合理性：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报价的价格分计算方法：

- ①本项目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 ②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 ③其他投标报价的价格分则按该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重分值}$ ”。
- ④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本须知“**第四节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⑤价格得分按照“四舍五入”的原则计算，并保留小数点后两位计算。

6、综合得分的统计

- (1) 各投标人综合得分计算公式为：综合得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价格得分。
- (2) 综合得分的计算按照“四舍五入”的原则计算，并保留小数点后两位计算。

三、推荐中标候选人

1、评标结果由评标委员会按评审后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名：

- (1) 综合得分相同的，则按投标报价（指经“5、价格评审”后，下同。）由低到高顺序进行排名。
- (2) 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排名。

2、评标委员会向采购人推荐二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最高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次高的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3、若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发生以下特殊情形的，则按以下方式进行：

(1) 当出现两家或以上投标人并列排名为第一名时，则并列排名中的所有投标人均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同时评标委员会将不再推荐第二中标候选人名单。

(2)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综合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后综合得分相同的，则由投标报价最低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后综合得分及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则由采购人代表或经其委托评审委员会组长在评审现场采用随机抽签方式进行确定，被抽中的投标人获得中标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的投标人均不再享有推荐中标资格的权利。

若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即凡带“◆”号的）。多家投标人提供凡列入核心产品范围的产品出现有相同品牌的情形时，按前款规定处理。

(3) 根据《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政府采购文件编制指导意见的通知》（穗财规字[2019]2号）的规定，第二中标候选人报价高于第一中标候选人报价 20%以上的，只推荐 1 名中标候选人。第一中标候选人无正当理由不得随意放弃中标资格。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第三节 定标

一、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若评标委员会推荐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出现并列排名的，则由采购人自主从并列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名单中确定第一中标人及第二中标人。

二、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三、《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第四节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一、《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一）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二）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准。

（三）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二）监狱企业投标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三、《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二）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三）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四）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四、《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一）强制采购制度：按照国家统一确定和发布的强制采购品目清单，本项目中拟采购产品属于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具备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且作为为实质性响应条件，若未能实质性响应的，将认定其投标无效。

（二）优先采购评审制度：按照国家统一确定和发布的优先采购品目清单，本项目中拟采购产品属于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投标人所投产品能够获得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将按照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在采购项目中的重要性、所占比重因素确定。根据《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文件》（粤财采购〔2019〕1号）规定，本项目按价格折扣评审优惠办法（详见《价格评审表》；计算公式：评审价=核实价-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核实价×1.00%）进行。

（三）国家统一确定和发布的强制采购、优先采购品目清单以“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关于节能环保清单的最新通知、文件和平台发布的信息为准。并依照《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合同签订、履约和验收

一、签订

1、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应当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以合同方式约定。本政府采购项目合同的签订、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2、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式等内容。

3、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三十五条的规定，中标人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4、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5、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6、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和有关部门备案。

7、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二、履行

1、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或其他依法需要变更情形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终止或者终止合同。

2、采购人依法变更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将有关合同变更的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的补充合同必须按规定备案。

4、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政府采购资金支付程序，按照国家有关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执行。

5、采购人应当加强对中标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对于中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三、验收

1、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建立真实完整的招标采购档案，妥善保存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

3、根据广州市财政局印发的《广州市财政局关于明确政府采购中质量保证有关问题的通知》（于2019年12月31日）：采购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积极约束供应商行为，全面完整、客观真实、公开透明的原则进行验收。对于供应商违反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应按采购文件和采购合同约定积极向供应商主张赔偿责任，供应商的失信行为应按相关规定纳入诚信记录。

第六章 废标及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一、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三、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一)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二)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三)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四)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五)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第七章 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

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书面形式，也可以采取口头方式。

2、如采用书面形式提出询问，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询问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提出询问的，询问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提交由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4、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二、质疑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3) 对中标/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当在中标/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4、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5、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6、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7、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提出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提交由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8、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9、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的证明材料。

10、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三、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四、期间的计算

询问、质疑和投诉的期间开始之日，不计算在期间内。期间届满的最后一日是节假日的，以节假日后的第一日为期间届满的日期。期间不包括在途时间，询问、质疑和投诉文书在期满前交邮的，不算过期。

五、询问、质疑和投诉联系方式（格式详见“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1、采购代理机构相关信息如下（询问、质疑）：

名称：广东正采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50 号三层；
电话：020-37803113；
传真：020-37803115。

2、采购监管部门相关信息如下（投诉）：

项目名称：广州市城市建设职业学校元岗校区食堂食材采购项目【 Z2109AG11-ZCY3】

采购监管部门：广州市财政局

电话：020-38923892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华利路 61 号

附表一：资格审查表

序号	审查内容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分公司参与投标的，同时具有法人资格总公司的授权书原件。
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3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4	不存在《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5	不属于联合体投标。
6	已办理获取并成功购买本招标文件。
7	具有下列有效文件的复印件：《食品经营许可证》。
8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内容
1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有效的签署和盖章要求。
2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且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3	投标报价固定唯一、并对项目内的所有内容进行整体投标报价且未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的。
4	不存在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无效投标的情形。
5	投标文件实质性（凡带“★”号的）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附表三：技术评分表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审标准	分值
1	食品配送、包装	综合评价各投标人对 （清真食品） 配送时间、食品加工包装方案： 1. 方案具体、可行、全面的，得 5 分； 2. 方案较具体、可行、较全面的，得 3 分； 3. 方案不够具体、可行性较一般、基本全面的，得 1 分； 4. 未提供对应方案不得分。	5
		综合评价各投标人对 （非清真食品） 配送时间、食品加工包装方案： 1. 方案具体、可行、全面的，得 5 分； 2. 方案较具体、可行、较全面的，得 3 分； 3. 方案不够具体、可行性较一般、基本全面的，得 1 分； 4. 未提供对应方案不得分。	5
2	食品存储	综合评价各投标人对 （清真食品） 存储场地条件、存储管理、存储措施方案： 1. 方案具体、详细并符合清真食品要求的，得 5 分。 2. 方案基本具体、基本详细，能基本符合清真食品要求的，得 3 分。 3. 方案不够具体、不够详细，不太符合清真食品要求的，得 1 分。 4. 不提供不得分。 (需提供上述存储场地产权证明或租赁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为准)	5
		综合评价各投标人对 （非清真食品） 存储场地条件、存储管理、存储措施方案： 1. 方案具体、详细并符合食品要求的，得 5 分。 2. 方案基本具体、基本详细，能基本符合食品要求的，得 3 分。 3. 方案不够具体、不够详细，不太符合食品要求的，得 1 分。 4. 不提供不得分。 (需提供上述存储场地产权证明或租赁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为准)	5
3	清真食品来源及运输保障	综合评价各投标人对清真食品来源（含成品、原材料等）及采购渠道的保障管理方案情况： 1. 方案具体、详细并具有高保障性的，得 5 分。 2. 方案基本详细，有一定可行性且具有一定的保障性的，得 3 分。 3. 方案不够具体或不够详细，保障性存在部分风险的，得 1 分。 4. 方案不具有可行性且存在严重风险或不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5
		综合评价各投标人对清真食品运输环节符合清真习俗的具体措施方案： 1. 方案具体、详细并符合清真习俗的，得 5 分。 2. 方案基本详细，基本具体，符合清真习俗的，得 3 分。 3. 方案措施不够具体、不够详细，不太符合清真习俗的，得 1 分。 4. 不提供不得分。	5
4	退换货机制	综合评价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产品质量问题拟制的退换货机制： 1. 退换货流程清晰可行、退换货过程便利性高、响应时间合理的得 5 分； 2. 退换货流程清晰可行、退换货过程便利性一般、响应时间合理的得 3 分； 3. 退换货流程基本清晰、退换货过程便利性一般、响应时间一般的得 1 分； 4. 退换货流程不清晰、退换货过程不便利、响应时间不合理的不得分。	5
5	应急处理	综合评价各投标人对食品安全事故的处理、食品价格短时暴涨的处理、食品出现社会公共事件时的处理、食品短时大面积缺货的处理、采购人突然急需某项食品的应急供货方案： 1. 方案具体、详细并有针对性处理及预防机制的，得 5 分。 2. 方案基本具体、基本详细并有一定处理及预防机制的，得 3 分。 3. 方案不够具体、不够详细，无处理及预防机制的，得 1 分。 4. 不提供不得分。	5
合计			40

附表四：商务评分表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审标准	分值
1	企业认证	投标人获得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售后服务体系认证、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HACCP 体系认证的，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最高得 6 分。 (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6
2	类似项目业绩情况	投标人提供 2018 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起至今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多得 4 分。 (提供采购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投标人提供的上述类似业绩项目同时获得用户满意类评价或荣誉的，每个类似业绩能满足得 0.5 分，最高得 2 分。 (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3	服务人员情况	综合评价各投标人投入本项目主要负责人具有同类项目的工作履历及工作经验情况，每提供一份同类项目经验证明的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提供负责人的经验证明文件及在投标人单位近半年内任意 1 个月购买社保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综合评价各投标人投入本项目其他服务团队人员配置表、类似项目经验、技术力量、获得相关技能证书或资格证书情况： 1. 证书齐全、人员配置具体、详细并具有项目经验的，得 5 分。 2. 基本齐全、基本具体、基本详细并有一定的项目经验的，得 3 分。 3. 不够齐全、不够具体、不够详细，无相关项目经验的，得 1 分。 4. 不提供不得分。 (提供人员的相关证明文件及在投标人单位近半年内任意 1 个月购买社保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5
4	配送工具	对各投标人投入本项目的配送冷藏车辆进行评价： 1. 投标人自有或租赁冷藏车 3 台以上，能充分保障食品配送的，得 5 分； 2. 投标人自有或租赁冷藏车 2 台，较能保障食品配送的，得 3 分； 3. 投标人自有或租赁冷藏车 1 台，能保障食品配送的，得 1 分； 4. 无或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备注：投标人自有车辆：提供有效的《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投标人租赁车辆：提供有效的车辆租赁协议复印件、《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	5
5	食品安全保障能力	1. 投标人 2021 年度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年保额大于或等于本项目年采购预算金额 10 倍的，得 5 分； 2. 投标人 2021 年度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年保额大于或等于本项目年采购预算金额 5 倍但小于 10 倍的，得 3 分； 3. 投标人 2021 年度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年保额大于或等于本项目年采购预算金额但小于 5 倍的，得 1 分； 4. 投标人 2021 年度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年保额小于本项目年采购预算金额或未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的，不得分。 (备注：提供有效期内食品安全责任保险投保单复印件及发票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5
合计			30

附表五：价格评审内容及计算方法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内容		
1	投标报价的修正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九条之规定。（详见《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2	整体进行投标报价	按照《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5. 价格评审（2）是否对项目进行整体投标报价”规定。		
3	投标报价的合理性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条之规定。（详见《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扣除优惠办法	小序	政府采购政策	价格扣除优惠比例
		1	落实《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1.00%
5	价格得分的计算方法	①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为 30.00 分。 ②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30.00 \text{ 分}$ ”。 ③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④价格得分按照“四舍五入”的原则计算，并保留小数点后两位计算。		
合计：30.00 分				

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

说明：本合同为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应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甲 方（“采购人”）：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乙 方（“中标人”）：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根据《_____》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守信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本项目采购清单一览表载明的数量为采购人结合本项目服务期进行估算，同时也为了让各投标人能更清晰了解本采购项目内容。若在服务期内，采购人因实际需求须采购与下表相关但未载明具体物品名称时，中标人需无条件以采购人实际下达的食材需求进行提供，并按中标人的中标下浮率统一结算。且在本项目服务期内，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使用需求调整每个食材品种的全年实际采购总量，但调整范围不涉及本清单以外的食材。
2. 中标人在实际供货时，各种食材（物品）的包装规格不仅须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同时必须结合采购人实际下达的任务清单、实际使用量及使用周期等客观原因提供合理的包装方式，确保所提供的食材包装量在采购人使用周期内能够满足国家及行业对食品安全、质量有效期等的要求标准。
3. 中标人所提供的食材（物品）的包装必须符合国家及行业的有关标准及规范，同时应当充分考虑食材（物品）的每月（日）的实际使用量，提供有利于采购人存放、取用及实际操作等提供最合理的包装方式。若中标人在服务期内，未能够结合采购人实际使用要求而提供不合理包装时，采购人有权拒收。（采购清单一览表中备注说明仅作为包装的合理参考值范围）

二、采购清单一览表

序号	食材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肉类				
1	新鲜黄牛肉	2300	公斤	指新鲜黄牛肉
2	新鲜羊肉	1300	公斤	指鲜羊肉
3	冰鲜羊排	100	公斤	指包装冰鲜羊排
4	冰鲜鸡腿	2300	公斤	包装要求：每箱冰鲜鸡腿 12 公斤，每箱 12 包，每包 5 个

5	冰鲜鸡中翅	300	公斤	包装要求：包装冰鲜鸡中翅，每箱 10 公斤，每箱 10 袋，每袋约 25 只
6	冰鲜鸡胸肉	1200	公斤	指包装冰鲜鸡胸肉
7	鲜光鸭	250	公斤	指新鲜鸭肉
8	羊肚	100	公斤	指包装冰鲜羊肚，每箱 15 公斤
9	鸡扒	30	箱	每包重量 2.5 公斤，每箱 6 包
10	冰鲜鸡全翅	180	箱	指包装冰鲜全翅，每箱 6 公斤
11	牛肉丸	50	箱	包装要求：指包装冰牛肉丸，每箱 10 公斤，每包重量 2.5 公斤，每箱 4 包
12	鲜鸡	250	公斤	指新鲜鸡肉
13	火锅丸	6	箱	包装要求：指包装冰肉丸，每箱 10 公斤，每包重量 2.5 公斤，每箱 4 包
14	鸭肉	6	箱	指包装冰鲜鸭肉，每箱 20 公斤
副食品类				
15	大米	298	袋	每袋大米重量≥25kg
16	面粉	30	袋	每袋面粉重量≥25kg
17	拉面	2192	公斤	新鲜拉面
18	挂面	100	箱	每箱挂面重量≥10kg
19	饅饼	8500	个	单个饅饼规格：①重量≥350g；②直径≥20cm；③厚度≥1.5cm；
20	牛羊肉饺子	35	箱	①每箱饺子净含量≥8kg；②牛肉、羊肉饺子供货比例为 1:1
21	油条	100	箱	每箱油条重量≥5.4kg
22	春卷	15	箱	每箱春卷重量≥7.2kg
23	白饼	2900	个	每包 10 个
24	薏米	8	公斤	
25	鸡肉狮子头	50	箱	每包重量 1 公斤，每箱 8 包
26	奶香馒头	300	包	360g/12 个
27	奶黄包	300	包	540g/12g 个
28	豆沙包	300	包	540g/12g 个
调味类				
29	白糖	306	公斤	
30	草果	19	公斤	

31	陈醋	16	箱	每罐 1.6 升，每箱 6 瓶
32	淀粉	50	公斤	
33	桂皮	18.5	公斤	
34	八角	19	公斤	
35	黑胡椒	1	公斤	
36	白胡椒	12	公斤	
37	花椒	35	公斤	
38	花生米	200	公斤	
39	辣椒干	67	公斤	
40	辣椒油	4	箱	每瓶重量 2 升，每箱 6 瓶
41	生抽	24	箱	每瓶重量 1.75 升，每箱 6 瓶
42	老抽	10	箱	每瓶重量 500 毫升，每箱 12 瓶
43	料酒	9	箱	每瓶重量 420 毫升，每箱 20 瓶
44	绿豆	150	公斤	
45	八宝粥	10	公斤	
46	奶茶粉	22	箱	每包重量 300 克，每箱 32 包
47	火锅料	7	箱	每包重量 150 克，每箱 60 包
48	十三香	7	盒	每包重量 45 克，每箱 10 包
49	木耳	90	公斤	
50	味精	6	箱	每包重量 9.8 克，每箱 10 包
51	盐	16	箱	每包重量 500 克，每箱 40 包
52	玉米粉	7.5	公斤	
53	榨菜	20	箱	每包重量 30 克，每箱 300 包
54	芝麻油调味油	7	箱	每瓶 1.88 升，每箱 4 瓶
55	孜然粉	15	公斤	
56	白芝麻	25	公斤	
57	粉丝	9	箱	每箱 9 公斤，每袋 180 克，每箱 50 袋
58	白醋	5	箱	每瓶 500 毫升，每箱 12 瓶
59	紫菜	8	包	每包重量 30 克
60	泡打粉	12	罐	每罐重量 2.7 公斤
61	花生油	210	罐	每罐 15 升
62	豆瓣酱	8	箱	每罐 4 公斤，每箱 6 罐。
63	五彩粟米粒	50	箱	每包重量 2500 克，每箱 10 公斤

64	黄豆	115	公斤	
65	桶面	200	箱	每盒重量 112 克，每箱 12 盒
66	月饼	200	盒	每盒重量 480 克
67	牛奶	500	箱	每瓶 250 毫升，每箱 24 盒
68	优酸乳	300	箱	每瓶 250 毫升，每箱 24 盒
69	拌面	50	箱	每盒重量 112 克，每箱 12 盒
70	虾米	5.5	公斤	
71	花椒油	5	箱	每瓶 0.36 升，每箱 12 瓶
72	泡打粉	12	罐	每罐重量 2.7 公斤
73	鸡精	5	箱	每包重量 454 克，每箱 10 包
74	香叶	5	公斤	
75	茴香	2.5	公斤	
76	蚝油	7	桶	每桶 6 公斤
77	柱候酱	2	桶	每桶 6.5 公斤
78	南乳	3	桶	每桶 5 公斤
79	豆瓣酱	16	桶	每桶 3.5 升
80	椒盐粉	19	包	每包 45g/瓶，每包 12 瓶
81	海鲜酱	10	桶	每桶 7 公斤
82	豆豉	20	盒	每盒重量 160 克
83	辣椒粉	35	公斤	
84	咖喱粉	10	箱	每包重量 350 克，每箱 12 瓶
85	咖喱膏	5	箱	每瓶 500 克，每箱 12 瓶
86	陈皮	6.5	公斤	
87	奥尔良腌料	11	箱	每包重量 1000 克，每箱 10 包
88	卤料汁	3	瓶	每瓶 0.41 升
89	葡萄干	5	公斤	
90	植物调和油	100	罐	每瓶 16.4 升
91	豆干	270	斤	
92	豆泡	325	斤	
93	火腿肠	10	箱	35g*50
94	鸡肉肠	30	包	40g*10
95	牛肉肠	10	箱	40g*10*5
96	巧克力	100	斤	

97	法式面包	30	包	20g*20
98	蛋黄派	30	包	25*20
99	薯片	200	包	208g*2
100	奥利奥饼干	200	包	349g
101	腐竹	50	斤	
102	火腿肠	10	箱	40g*10*5
103	果粒橙	50	箱	420ML/24 瓶
104	冰红茶	50	箱	500ML/16 瓶
105	矿泉水	50	箱	350ml/24 瓶
虾、蛋、鱼类				
106	虾	900	斤	
107	鲜鸡蛋	170	箱	每箱 360 个
108	草鱼	3500	斤	
109	鱼丸	4	箱	每箱 10 千克
110	蟹柳棒	5	箱	每箱 10 千克
111	冻虾	30	件	每件 6 盒，每盒 2kg
112	墨鱼花	30	包	每包 1.5kg
蔬菜类				
113	红萝卜	3500	斤	
114	白萝卜	1000	斤	
115	菜花	200	斤	
116	菜心	600	斤	
117	大白菜	1200	斤	
118	小白菜	290	斤	
119	生菜	1500	斤	
120	大葱	1400	斤	
121	蒜米	400	包	每包 1.5 千克
122	洋葱	1900	斤	
123	冬瓜	240	斤	
124	豆芽	163	斤	
125	青辣椒	2350	斤	
126	红辣椒	2000	斤	
127	红薯	700	斤	

128	韭菜	800	斤	
129	黄瓜	500	斤	
130	上海青	1700	斤	
131	生菜	1900	斤	
132	生姜	550	斤	
133	土豆	8000	斤	
134	西红柿	3000	斤	
135	西兰花	647	斤	
136	西芹	900	斤	
137	香菜	190	斤	
138	小葱	550	斤	
139	南瓜	40	斤	
140	油麦菜	2500	斤	
141	玉米	1300	斤	
142	蘑菇	80	斤	
143	蒜苔	60	斤	
144	通心菜	60	斤	
145	金针菇	300	斤	
146	冬瓜	100	斤	
147	黄萝卜	600	斤	
148	青蒜	200	斤	
149	平菇	200	斤	
150	豆腐	350	斤	
151	丝瓜	100	斤	
152	西洋菜	69	斤	
153	包菜	700	斤	
154	豆角	200	斤	
155	马蹄	20	斤	
156	冬菇	400	斤	
157	芋头	100	斤	
158	小米辣椒	150	斤	
159	韭黄	400	斤	
160	云南小瓜	500	斤	

161	白玉菇	150	斤	
162	海带	20	斤	
163	莲藕	300	斤	
164	杏鲍菇	400	斤	
165	海鲜菇	150	斤	
166	粉葛	50	斤	
水果类				
167	香蕉	2600	斤	
168	梨	3200	斤	
169	苹果	3500	箱	
170	荔枝	300	斤	
171	砂糖桔	500	斤	
172	桃子	400	斤	

三、项目总体要求

（一）中标人提供的含肉类、乳类及食用油成分的食品，包括但不限于鸡肉、羊肉、牛肉、牛羊肉饺子、鸭肉、牛肉丸、火锅丸、春卷、鸡肉狮子头、鸡精、桶面、月饼、牛奶、酸奶等必须为清真食品。

（二）根据《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农业农村局 广州市协作办公室 广州市供销合作总社转发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广东省供销合作联社关于落实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有关工作的通知》（穗财采〔2021〕40号）的相关规定，投标人必须承诺在本项目预算金额中预留不低于30%的预算份额，用于通过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即“国家832扶贫平台”）采购农副产品。

（三）在本项目中，中标人需积极通过“国家832扶贫平台”在全国832个脱贫县范围内采购农副产品，及时支付款项；需优先采购99个广东省对接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农副产品，特别是40个重点帮扶县【详见《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广东省供销合作联社关于落实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有关工作的通知》（粤财采购〔2021〕6号）文】；需优先采购23个广州市对接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农副产品，特别是6个重点帮扶县【详见《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广东省供销合作联社关于落实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有关工作的通知》（粤财采购〔2021〕6号）文】。

（四）中标人提供的清真食品，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等法律法规、行业标准要求。若中标人未按上述文件要求提供清真食品，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且中标人须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与责任。

（五）中标人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食品生产加工企业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广东省食品安全条例》、《广东省水产品质量安全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和行业标准。若出现食品质量、数量问题，采购人无条件退货或换货，中标人须承担一切经济损失和相关法律责任。若中标人不配合退货或换货，则按违约处理。

四、项目具体要求

（一）总体要求

1. 中标人须配备能够满足本项目所需的配送专用车辆、保鲜冷藏专用仓库及其他冷藏运输和存储工具。所有食材标准均须符合经双方确认后的采购计划标准。
2. 若食材法定保质期超过 15 天的，所供货品剩余平均保质期不得短于获批保质期的 90%；若食材法定保质期 15 天内的货品，必须为送货当日屠宰或制作的货品。
3. 中标人应做好留样保存工作，每送一批货须做到每批次留样保存在冰箱里 48 小时。

（二）有关食材标准要求

1、肉类须满足以下标准：

（1）中标人提供的鲜牛、羊肉、鲜羊排必须从有资质的定点屠宰厂（场）按照采购人当天的需求量，采购当天新鲜宰杀的。严禁从无资质的场所采购，严禁提供冰鲜肉。羊肉须满足以下标准：肉色为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肉质紧密而细腻，有弹性、外表微干、不粘手、肉皮为白至浅灰白色、无注水。

（2）所供货物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肉类保证来源于正规肉联厂，鲜肉确保每日新鲜，冷冻肉要求肉体冻实而坚硬，无化冻现象，肉质紧密而有弹性，色泽均匀，不粘手，交货时干净、新鲜、无异味。

（3）所有冷冻食品要求清晰列出产品品牌、规格、类型、包装方式、包装净重、含冰量等相关参数。

2、副食品类须满足以下标准：

（1）必须符合卫生，不得有腐烂、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并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物质。

（2）包装箱完整，同时包装箱要印有注册商标、生产厂家名称、厂址、出厂日期、产品合格证、保质期、产品成份、厂家电话号码。要求提供的食用油生产厂家信誉良好，有明确的商品标签，有生产日期、保质期、质量等级，并标明初制油的加工工艺（即用浸出法生产，还是用压榨法生产的）和是否用转基因油料生产，不许以次充好、以假充真。如将毛油当一级或二级油进行销售，将低价位的植物油掺入高价位植物油中进行销售，牟取暴利，一经查处，中标人将承担全部责任。

3、调味类须满足以下标准：

（1）干货制品的质量基本标准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干爽，不霉烂、整齐、均匀、完整，无虫蛀、无杂质，保持应有的色泽。

（2）确保产品质量稳定，保证营养丰富、绿色安全、海味浓郁、易存放、食用方便，保质期长。

（3）从加工、包装、运输、贮存到销售全部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尤其是二氧化硫残留量、总砷含量不超过国家卫生标准；木耳类的水分含量不能超过国家标准要求。

（4）辅料、佐料类必须为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正规厂家生产的合格产品。

4、鱼、虾类须满足以下标准：

（1）中标人提供的鱼、虾必须从有相关经营资质的水产品批发终端按照采购人当天的需求量，当天采购。严禁提供冰鲜鱼、虾。提供的鱼在宰杀前须满足以下标准：游水生猛，对外界刺激敏感，无翻肚；无嘴烂及其它外表损伤。鱼鳞完整有光泽，不易脱落，眼隔膜有光泽、透明，眼球突出；腹部坚实不膨

胀，肛门内部洁净无异常红尾。大小均匀。提供到指定地点的剖边草鱼须是已处理好所有鱼鳞、内脏、鱼鳃的剖边草鱼。虾须满足以下标准：游水快，对外界刺激敏感；头尾完整，有一定弯曲度；虾眼突起，虾身较挺，肉质坚实；虾壳发亮、发硬，呈青绿色或青白色。

(2) 鸡蛋：壳清洁完整，色泽鲜明，无破损、裂纹，无霉斑，灯光透视时，整个蛋呈桔黄色至橙红色，蛋黄不见或略见阴影，没有霉味、酸味，臭味等不良气味，打开后蛋黄凸起、完整、有韧性，蛋白澄清、透明、稀稠分明，无异味。

5. 蔬菜、水果类须满足以下标准：

(1) 中标人提供的蔬菜、水果必须从有相关经营资质的果蔬批发终端按照采购人当天的需求量，当天采购。蔬菜须满足以下标准：新鲜青嫩、无烂叶、黄叶、叶片完整、瓜类饱满结实、表皮表面无损伤裂口、无溃烂、无虫蛀、表面无泥土残留、无农药残留、株（个）完整、无异味、干爽无渗水。水果须满足以下标准：果面洁净光滑、无压伤、无断裂、无斑点、大小均匀、无虫蛀、无霉变、果肉饱满结实、果柄新鲜。

(2) 瓜、果、蔬菜必须是优质货品，不得含有残留农药或污染物，中标人必须保证所供应的蔬菜符合卫生质量标准，同时承担因所供蔬菜问题引起的一切事故后果。卫生质量指标，应符合我国无公害蔬菜上的卫生指标规定。

(3) 具体感观要求：

①从蔬菜色泽看，各种蔬菜都应具有本品种固有的颜色，大多数有发亮的光泽，以此显示蔬菜的成熟度及鲜嫩程度；

②蔬菜气味看，多数蔬菜具有清馨、甘辛香、甜酸香等气味，可凭嗅觉识别不同品种的质量，不允许有腐烂变质的亚硝酸盐味和其他异常气味；

③从蔬菜滋味看，因品种不同而各异，多数蔬菜滋味甘淡、甜酸、清爽鲜美，少数具有辛酸、苦涩等特殊风味以刺激食欲，如失去本品种原有的滋味即为异常；

④从蔬菜形态看，应尽量避免由于客观因素而造成的各种非正常、不新鲜的蔬菜，例如萎蔫、枯塌、损伤、病变、虫害侵蚀等引起的形态异常等。

(4) 叶菜类应保证肉质鲜嫩形态好，色泽正常，茎基部削平，无枯黄叶、病叶、泥土、明显机械伤和病虫害伤，无烧心焦边、腐烂等现象，无抽苔（菜心除外），无畸形、异味，结球叶菜要结球适度，花椰菜应新鲜洁白，不带叶霉，无畸形花。

(5) 芽苗类应保证芽苗幼嫩，不带豆壳杂质，新鲜，不浸水，无腐烂、异味。

(6) 瓜果类应保证形状、色泽一致，瓜条均匀，无疤点，无断裂，无腐烂、畸形、异味、明显机械伤，不带泥土。

(7) 根菜类应保证皮细光滑，大小均匀，肉质脆嫩致密新鲜，无腐烂、畸形、裂痕、糠心、异味，不带泥沙，不带茎叶和须根。

(8) 薯芋类应保证色泽一致，不带泥沙，不带须根、茎叶，不干瘪，无腐烂、畸形、异味、明显机械伤、病虫害斑，马铃薯无发芽，皮不变绿。

(9) 葱蒜类允许葱、青蒜类保留干净须根，葱、蒜、韭菜不带老叶，蒜头、洋葱去根去枯叶，可食

部分新鲜幼嫩，无腐烂、畸形、异味。

(10) 豆类应保证形态完整，成熟度适中，无腐烂、畸形、异味，豆荚类新鲜、幼嫩、均匀，豆仁类籽粒饱满，较均匀，无发芽，不带泥土杂质。

(11) 水生菜类应保证肉质嫩，成熟度适中，无腐烂、畸形、异味，无明显机械伤，不带泥土和杂质，不干瘪，茭白不黑心。

(12) 食用菌类应保证蘑菇、草菇菌盖圆整略展开，柄粗壮，菌膜紧，菇柄切削平整，不浸泡水（蘑菇允许浸盐水保鲜），新鲜，无杂质，无畸形菇，无腐烂、异味。

6. 豆制品类须满足以下标准：

(1) 豆腐：豆腐呈均匀的乳白色或淡黄色，稍有光泽，块形完整，软硬适度，富有一定的弹性，质地细嫩，结构均匀，无杂质，具有豆腐特有的香味，取样品品尝时口感细腻鲜嫩，味道纯正清香。

(2) 豆卜：金黄色或棕黄色，色彩鲜艳而有光泽，块形整齐，有弹性，皮脆，内质呈蜂窝状，不粘不散，无杂质，具有豆腐泡特有的清香风味，无其他任何不良气味，取样品细细咀嚼，外皮酥脆适口，泡内软嫩，咸香适度，具有豆腐泡固有的滋味。

(3) 散装豆类必须要符合行业标准要求，不得有掺假、变质、变味、过期等现象出现，严禁伪劣、假冒、无证不合格等情形。

7、奶制品类：必须为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正规厂家生产的合格产品。

8、中标人提供的本项目采购内容下的其他食品（包括所有主食、肉类、所有调料、所有乳类、鲜鸡蛋、所有零食），其生产者必须具有合格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所提供的食品质量必须符合国家及地区、行业相关的检验检疫标准及厂商的出厂标准，必须具有食品质量安全市场准入标志（QS 标志）。严禁提供无牌无证作坊生产的、没有食品质量安全市场准入标志的食品。严禁提供无产品外包装的散装食物。严禁提供距离保质期结束不足一个月或已经超过保质期时限的食品。

9、中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全部主食、肉类、所有调料产品、鲜鸡蛋、辅助食品，都必须有适合国家、行业相关标准，采购人实际使用需要的独立分装。所有调料产品有具体分装要求的产品外，其余所有全年用量大于 1 公斤/1 升的调料产品都必须有小质量分装，分装规格大约为每 1 公斤/1 升为 1 份，其他小质量分装符合实际使用需要亦可。以上产品采购人在下达实际订单时，将按照实际分装单位进行下单。以上产品的供货需按指定的用量（非全年用量一次性供应）和时间要求供应到指定地点。

10、中标人须时刻关注食品安全新闻播报。若所投入本项目的产品在服务期内被有关部门查处质量问题、所投入本项目产品的生产厂家受有关部门查处或发生其他社会食品安全事件的，中标人须及时与采购人联系并更换问题产品或问题厂家生产的产品，拟更换的产品质量不得低于原提供产品，且更换前须经采购人同意。若中标人所投产品发生食品安全时间后仍继续提供而隐瞒相关情况的，一经发现将按中标人违约处理，所引起的一些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三）采购食材（产品）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有关安全标准要求：

1、米类执行标准：

(1)GB/T1354-2018 标准一等米不含添加剂；

(2)除符合标准一等米外要求：

碎米总量≤17%（国家标准：≤35%）；
 小碎米总量≤2%（国家标准：≤2.5%）；
 不完善粒≤3.5%（国家标准：≤4.0%）；
 黄米粒按国家标准执行。

2、油类执行标准：

花生油：GB/T1534-2017；
 大豆油：GB/T1535-2017；
 辣椒油：SB/T 11192-2017；
 芝麻油：GB/T 8233-2018；
 花椒籽油：GB/T 22479-2008；
 食用调和油 SB/T 10292-1998；
 人造奶油、（人造黄油）LS/T 3217-1987。

3、瓜、果、蔬菜类

无公害蔬菜的重金属及有害物质限量要求标准		
序号	项目	最高限量 mg/kg
1	砷(以 As 计)	≤0.2
2	汞(以 Hg 计)	≤0.01
3	铅(以 Pb 计)	≤0.2
4	镉(以 Cd 计)	≤0.05
5	铬(以 Cr 计)	≤0.5
6	氟(以 F 计)	≤1.0
7	亚硝酸盐(以 NaNO ₂ 计)	≤4.0
8	硝酸盐	≤600(瓜果类) ≤1200(根茎类) ≤3000(叶菜类)
9	马拉硫磷	不得检出
10	对硫磷	不得检出
11	甲拌磷	不得检出
12	甲胺磷	不得检出
13	久效磷	不得检出
14	氧化乐果	不得检出
15	克百威	不得检出
16	涕灭威	不得检出
17	六六六	≤0.05

18	滴滴涕	≤0.05
19	敌敌畏	≤0.2
20	乐果	≤1.0
21	杀螟硫磷	≤0.5
22	倍硫磷	≤0.05
23	辛硫磷	≤0.05
24	乙酰甲胺磷	≤0.2
25	二嗪磷	≤0.5
26	啶硫磷	≤0.2
27	敌百虫	≤0.1
28	亚胺硫磷	≤0.5
29	毒死蜱	≤1.0
30	抗蚜威	≤1.0
31	甲萘威	≤2.0
32	二氯苯醚菊酯	≤1.0
33	溴氰菊酯	叶类菜 0.5 果类菜 0.2
34	氯氰菊酯	叶类菜 1.0 番茄 0.5
35	氰戊菊酯	块根类 0.05 果类菜 0.2 叶类菜 0.5
36	氟氰戊菊酯	≤0.2
37	顺式氯氰菊酯	黄瓜 0.2 叶类菜 1.0
38	联苯菊酯	≤0.5
39	三氟氯氰菊酯	≤0.2
40	顺式氰戊菊酯	≤2.0
41	甲氰菊酯	≤0.5
42	氟胺氰菊酯	≤1.0
43	三唑酮	≤0.2
44	多菌灵	≤0.5
45	百馥清	≤1.0
46	噻嗪酮	≤0.3

47	五氯硝基苯	≤0.2
48	除虫脲	≤20.0
49	灭幼脲	≤3.0
50	盐酸克伦特罗	不得检出
51	莱克多巴胺	不得检出
52	美托洛尔	不得检出
53	金黄色葡萄球菌	不得检出
54	沙门氏菌	不得检出

4、肉类

无公害禽畜肉产品有害物质限量要求		
序号	项目	最高限量 mg/kg
1	砷(以 As 计)	≤0.2
2	汞(以 Hg 计)	≤0.05
3	铜(以 Cu 计)	≤10
4	铅(以 Pb 计)	≤0.1
5	镉(以 Cd 计)	≤0.1
6	铬(以 Cr 计)	≤1.0
7	氟(以 F 计)	≤2.0
8	亚硝酸盐(以 NaNO ₂ 计)	≤3
9	六六六	≤0.05
10	滴滴涕	≤0.05
11	蝇毒磷	≤0.5
12	敌百虫	≤0.1
13	敌敌畏	≤0.05
14	盐酸克伦特罗	不得检出
15	莱克多巴胺	不得检出
16	氯霉素	不得检出
17	思诺沙星	牛/羊：肌肉 0.1、肝 0.3、肾 0.2
18	庆大霉素	牛/猪：肌肉 0.1、脂肪 0.1、肝 0.2、肾 1
19	土霉素	畜禽可食性组织：肌肉 0.1、脂肪 0.1、肝 0.3、肾 0.6
20	四环素	畜禽可食性组织：肌肉 0.1、肝 0.3、肾 0.6
21	青霉素	牛/猪/羊：肌肉 0.05、肝 0.05、肾 0.05

22	链霉素	牛/猪/羊/禽：肌肉 0.5、脂肪 0.5、肝 0.5、肾 1
23	泰乐菌素	牛/猪/禽：肌肉 0.1、肝 0.1、肾 0.1
24	氯羟吡啶	牛/羊：肌肉 0.2、肝 3、肾 1.5、猪（可食性组织）0.2 禽：肌肉 5、肝 1.5、肾 1.5
25	喹乙醇	猪：肌肉 0.004、肝 0.05
26	磺胺类	禽畜可视性 0.1
27	乙烯雌酚	不得检出
28	金黄色葡萄球菌	不得检出
29	沙门氏菌	不得检出

5、上述需求中其他未载明的种类均须符合国家最新食品安全卫生标准和行业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安全技术规范。

五、商务要求

1.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须将本项目所有服务人员的健康证明复印件（有效期内）提交给采购人备案。若服务期内有服务人员的健康证明到期更换的，中标人须在更换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将新的健康证明复印件提交给采购人备案。若服务人员需要更换的，中标人须在更换前 7 个工作日内将拟更换人员的健康证明复印件提交给采购人备案。否则，采购人将终止本项目服务合同。
2. 若中标人在服务期内，因其所提供的食品质量引发食品安全事故等恶性事件的，经法定机关鉴定确认后，中标人需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与赔偿费用。
3. 中标人须按照各项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健全的食品质量管理制度，保证本项目提供给采购人的食品的质量安全，明确食品质量安全责任人。
4. 包装：容器(框、箱、袋)要求清洁、干燥、牢固、透气，无污染、无异味、无霉变现象。标志：每件包装必须按《农产品包装和标识管理办法》贴标签，并标明产地、品种、净含量、生产单位及地址和采收日期。
5. 运输要求：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无污染；食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运输途中严防日晒、雨淋，注意通风散热；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记录送货车辆温度，并记录存档。运送鱼虾时应当有供氧设备保持鱼虾鲜活，车辆应当有相应的温度、湿度控制措施和保鲜措施。运输过程科学合理，且应当封闭运输，避免发生运输过程中的食品损坏、食品污染。
6. 中标人免费提供本项目合同项下所有食品的运送服务，按照采购人指定地点送货，到货后由中标人负责卸货。
7. 中标人必须根据采购人提出的品种、规格、数量、时间、地点等实际订单要求送货，并提供发票、收据。所有产品可溯源信息及肉类的检验检疫合格证明复印件、蔬果的农药检测证明复印件、鱼虾的水产品检测合格证明复印件、该批货物结算所需的完整票据。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若中标人提供的货物的

品种、规格、数量、时间、地点等违背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文件的承诺及采购人实际订单的要求，视同中标人违约处理。

8. 送货时间：所有蔬菜、草鱼、鲜鸡蛋送达时间为指定日期当天早上 7:30 前，水果送达时间为指定日期当天早上 9:30 前，虾送达时间为指定日期当天使用前 30 分钟~1 小时以内。肉类按每周一次或两次固定时间送货，一般为周一、周四下午 2 点至 4 点间。如遇突发急需供货状况则须根据采购人实际需要应急安排。

9. 验收要求：中标人应依合同要求（含商标、名称、产地、规格和重量等）供应，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中标人每次随货送上一式两份的送货清单，供双方验货后签字确认，双方各持一份，作为送、收货的凭证。

10. 采购人按合同对相关食材进行验收，对不符合规格要求的，中标人须无条件退货；中标人未能履行采购文件和合同所定事项，或供应不合格的、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商品，采购人退货后将记录在案，并对中标人予以处罚，除要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外，情节严重的移交相关执法部门处理并取消合同的履行。

11. 对采购人临时的供货要求，需随订随送，至少在 30 分钟内响应。

12. 采购人按中标价格和数量向中标人采购本项目货物后，若需增加采购相同类型的货物，中标人必须按相同的配置和不高于中标价格销售给采购人。

13. 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中标人所提供或采购人临时要求提供的所有食材及辅料等进行品质抽检，对质量未达到法律法规或者国家标准的，采购人有权拒收，并由中标人须承担一切经济损失和相关法律责任。

中标人应当为本项目配备固定的服务团队，明确项目负责人。服务团队成员不得随意更换，确需更换的，需在更换前 7 个工作日内将更换理由及拟更换人员的详细资料以书面形式提交采购人备案。否则，按中标人违约处理。

六、 订货、交货时间及地点要求

（一）批次订货要求

1. 采购人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向中标人需发出订单，在双方确认后，中标人应按照订单的要求在接到订单后将采购人所订购的商品按时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中标人保证配送品种重量的准确性，以采购人验货数量为准。中标人每次随货送上一式三联的送货清单，供采购人验货后签字确认。

3. 中标人供应的农副产品的数量以千克计算，不可多送或少送，差距以 2%为限度，多出部分退回给中标人，数量不够由中标人补回。

（二）临时订货要求

若采购人因临时需要，有权要求中标人临时供货，订货方式以双方协定为准。（电话或书面确认方式）。

（三）交货时间及地点要求

1. 批次订货的时间及地点以订单为准。

2. 临时订货以采购人临时下达的通知为准。

中标人应保证按照约定时间将采购人所订的货物按质按量送至指定地点。

七、其他要求

- (一) 中标人所供的物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生产及经营标准，且均能提供相应批次的合格检验证明。
- (二) 中标人需承诺所供的物品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如不符合采购文件所描述的质量标准，必须及时进行退换货并承担因此带来的违约责任。
- (三) 所有食材的各项服务指标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检测、环保标准及产品出厂标准。
- (四) 中标人在提供米、油、辅料、佐料时，需同时提供所供应的米、油、辅料、佐料的产品检验报告（提供具有 CNAS 资质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出具合格的检测报告。其中，油、辅料不能含有猪油成分）。
- (五) 中标人必须负责货物的运输、质量检测等工作所产生的费用。
- (六) 中标人应积极配合采购人解决特殊情况下所需要的用餐货品。
- (七) 除不可抗力的客观因素外，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出现延迟送货的情形。采购人如遇特殊情况确须推迟送货的，将至少提前一个工作日通知中标人。
- (八) 中标人须按供应商品的销售额开具国家正式发票。
- (九) 中标人在供应过程中，如果发生出现质量问题或造成食物中毒，如变质等情况，经查实后确属，由中标人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责任，包括但不限于食物中毒人员医疗费、误工费、事故处理费等等，直至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 (十) 食品供应链要求：所有食品的来源必须清晰。
- (十一) 售后服务：质保期内，非采购人的人为原因而出现产品质量，由中标人负责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 (十二) 若中标人在服务期内，因其所提供的食品质量引发食品安全事故等恶性事件的，经法定机关鉴定确认后，中标人需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与赔偿费用。
- (十三) 中标人须按照各项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健全的食品质量管理制度，保证本项目提供给采购人的食品的质量安全，明确食品质量安全责任人。
- (十四) 中标人所提供的有关食材生产（供应）企业的资质证明（首次供应时提供）

类别	资质证明
大米	《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
食油	《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
畜禽冻肉类	《营业执照》、《动物防疫合格证》、《食品生产许可证》、《检测报告》
肉制品	《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检测报告》
水产品	《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

蔬菜	《营业执照》、《检测报告》
副食品	《营业执照》、《食盐批发（或零售）许可证》

八、服务总体要求

1. 中标人须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在保证食材质量安全的前提下控制好食材采购成本；并能够定期根据就餐人员的意见和建议及时改善有关采购和服务方式方法。

2. 有关服务人员要求：

（1）中标人至少须指定一名专职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需具有丰富的食材配送管理经验，并负责与采购人进行一切工作的汇报和沟通事务。指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在经确定后，原则上不得随意更换，除因健康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确需更换的，中标人至少须提前 1 个月向采购人提出书面申请，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调换。

（2）中标人要配备足够服务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员、配送人员等。中标人应提供营养师顾问，提供根据气候、食物的相克相宜、时令菜等为参考的菜单及汤水菜谱。每次对一周的食材订单认真审阅和备货。

（3）中标人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五号）的规定，负责拟派本项目所有服务人员的工资、福利和社会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等费用，上述服务人员与采购人不存在任何劳动关系；若发生有任何关于劳动争议或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等的事项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和解决。

3. 中标人应在充分认识采购食堂具体特点的前提下，在经营过程中积极主动了解相关政府主管部门、最新法律法规及采购人的管理要求，应有立足为采购人提供优质服务的思想素质和职业道德。

4. 中标人应当建立和健全财务管理、人事管理、用工培训、工作规范、安全防患、卫生保障、民主管理、文明服务、物资采购、物流管理、质量监督和价格管理等制度。

5. 投标人在投标时应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制定详细的配送服务方案，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对项目的整体管理方案、配送服务内容、服务品种分量标准、服务人员配置情况、服务方案需详细、可操作性强，中标人应严格按照所提供的服务方案结合采购人要求进行经营。

九、合同款项的结算

（一）结算方式

1. 本项目合同服务期内，所有涉及到的资金结算的均以人民币为单位；
2. 结算计算公式：实际须支付费用（各类食材）=实际配送货品数量×基准价×（1-成交下浮率）。
3. 结算时间：完成当月配送任务后的次月 5 日前，中标人需将有关结算材料交由采购人审核并支付上一个月产生的款项。本项目合计结算金额不高于本项目的采购预算金额。

（二）“基准价”定价要求

1. 在当月所供食材品目中，“基准价”首先以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http://fgw.gz.gov.cn/>) 实时公布的价格为依据（城区菜篮子平均零售价）；其次，若所供食材无法通过前款要求确定基准价的，则按市场行情行事。
2. 中标人需自行通过上述网站并采用网页打印方式将每月的 5 日、15 日、25 日（共三天）所公布的菜篮子零售价信息表进行汇总及保留，并按以下原则执行：所打印的信息表应当包括当月所供食材范围，若因中标人原因导致信息表中的信息不完善的（未完全包含当月所供食材的），采购人将把该部分视为中标人当月未提供该类食材而不予结算，由此带来的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若菜篮子公布的价格中，无部分所供食材的价格时，中标人应先提供三个或以上的拟采购品牌及对应单价给采购人，最终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共同确认，并以采购人最终确认的价格为准。
3. 采购人将根据中标人按上述要求所提供的每月的 5 日、15 日、25 日（共三天）的零售价，通过算术计算其平均价，以此作为该月的结算“基准价”。
4. 采购人原则上将以季度为单位，对中标人提供的基准价进行核实，若发现中标人提供虚假价格材料的，采购人将根据实际情况向中标人追究经济损失责任。

十、付款方式

1. 本项目将按次月支付方式执行上月合同款支付。
2. 中标人须在采购人办理付款手续前 5 个工作日内，提供以下有效文件由采购人申请支付款：
 - ①合同；
 - ②中标人依法开具当月结算总额的全额发票；
 - ③中标人从“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http://fgw.gz.gov.cn/>)”网页所打印当月 5 日、15 日、25 日（共三天）的菜篮子零售价信息表并加盖公章；
 - ④中标通知书；
 - ⑤经双方确认的有关履约验收报告（加盖采购人公章）。
3. 自采购人收到中标人提供的上述资料之日起，5 个工作日内支付。
4. 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中标人不能因此主张采购人违反合同约定，不能因此主张解除合同。

十一、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交付的货物或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文件的承诺或本合同规定的，乙方必须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更换，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或作其他处理，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该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或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或接受服务，到期拒付货物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的 5% 的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处理。

十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三、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四、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五、其它

1.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5. 本合同书条款解释权在甲方。

十六、合同生效

-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及盖章后生效。
- 2、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乙方双方各执____份，____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合同自签字之日起即时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签定地点：

签定地点：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开 户 行：

开 户 行：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包装封面格式

项目编号：Z2109AG11-ZCY3

项目名称：广州市城市建设职业学校元岗校区食堂食材采购项目

投 标 文 件

正本

副本

单独密封资料

投标人名称：（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地址：

递交日期：

目录

第一章 资格证明

一、《资格审查自查表》	页码
二、资格审查内容要求提供的全部有效的证明资料（格式自拟）	页码
三、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页码
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页码

第二章 符合性证明

一、《符合性审查自查表》	页码
二、投标函	页码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页码
三、实质性（凡带“★”的）条款响应一览表	页码
附：承诺函格式	页码

第三章 技术响应

一、《技术评分自查表》	页码
二、技术响应方案书（格式自拟）	页码
三、采购项目内容条款响应一览表	页码

第四章 商务响应

一、《商务评分自查表》	页码
二、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页码
三、合同文本响应表	页码
四、拟派服务人员情况表	页码
五、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页码
六、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承诺书	页码

第五章 投标报价

一、开标一览表	页码
二、投标报价明细（分析）表	页码
三、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页码

附：询问函范本、质疑函范本格式：

第一章 资格证明

一、《资格审查自查表》

序号	审查内容	自查结论	证明文件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如非“多证合一”证照，同时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和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提供上述证书或证件的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如果投标供应商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第（ ）页
	如果以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授权书原件，并提供总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第（ ）页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0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 2021 年度任意 1 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若已对接“粤省事”“粤商通”“粤信签”等系统的，可提供书面承诺声明函（格式自拟）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1 年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纳税凭证）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若已对接“粤省事”“粤商通”“粤信签”等系统的，可提供书面承诺声明函（格式自拟）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提供 2021 年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缴费凭证）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若已对接“粤省事”“粤商通”“粤信签”等系统的，可提供书面承诺声明函（格式自拟）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已提交有效的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4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详见《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详见《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同一采购项目包组的其他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详见《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详见《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5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无需提供	
6	已办理获取并成功购买本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无需提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7	具有下列有效文件的复印件：《食品经营许可证》。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已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8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注：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	--

二、资格审查内容要求提供的全部有效的证明资料（格式自拟）

特别说明：

- 1、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合格投标人条件及资格审查《自查表》内容逐一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
- 2、如“通过”或“不通过”则注明证明材料的页码；若“不适用”则无需注明。
- 3、以上审查内容中，投标人只要出现任何一项“不通过”，则将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 4、序号 5 条款的证明材料由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现场（进行资格审查时）依法查询打印作为佐证。
- 5、序号 6 条款的证明材料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受理后的《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登记表》作为佐证。

三、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适用监狱企业，可自行删除。）

说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响应单位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声明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时才需要提供上表中说明所要求的有效证明文件，否则无效。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适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自行删除。）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声明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时才需要提供上表声明函，否则无效。

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广东正采招标采购有限公司/广州市土地房产管理职业学校：

关于贵单位发布的广州市城市建设职业学校元岗校区食堂食材采购项目（项目编号：Z2109AG11-ZCY3）的采购公告，我单位愿意参加投标，并对我单位的情形特作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具备以下条件：

- （一）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三）之规定条件；
- （二）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五）之规定条件。

二、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我单位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禁止情形：

-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二）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我单位提供的所有文件和材料均合法、真实，同时声明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单位承担。

特此声明。

备注：

- （1）本声明函必须提供且内容不得擅自删减。
- （2）本声明函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 _____

投标人地址： _____

投标人公章：

邮政编码： _____

声明日期：

第二章 符合性证明

一、《符合性审查自查表》

序号	符合性审查内容	自查结论	证明文件
1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有效的签署和盖章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投标函			
2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且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已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按招标文件规定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和加盖投标人公章。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投标报价			
3	投标报价固定唯一。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对本招标项目的所有内容进行整体投标报价。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未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或采购预算）。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4	不存在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无效投标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5	投标文件实质性（凡带“★”号的）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二、 投标函

致:广东正采招标采购有限公司/广州市土地房产管理职业学校: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广州市城市建设职业学校元岗校区食堂食材采购项目（Z2109AG11-ZCY3）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名称：地址：___）作为投标人已正式授权（被授权人姓名：_____；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公民身份号码：_____）为我方签名代表，代表我方进行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在此声明并同意：

- 一、我方愿意遵守采购代理机构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自愿参加投标，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 二、我方同意本投标文件的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内有效。如果我方的投标被接受，则直至合同生效时止，本投标始终有效并不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 三、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并完全明白了全部招标文件及附件，包括澄清（如有）及参考文件，我方完全理解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我方同意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不明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 四、我方同意提供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与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有关投标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 五、我方理解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与评标委员会并无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它任何投标，完全理解采购代理机构拒绝迟到的任何投标和最低投标报价不是被授予中标的唯一条件。
- 六、如果我方未对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完全同意并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 七、我方证明提交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中文译本均为准确、真实、有效、完整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或者夸大。我方在此郑重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方承担。如果我方的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则完全同意并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八、如果我方提供的声明或承诺不真实，则完全同意认定为我方提供虚假材料，并同意作相应处理。
- 九、本投标函后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备注：

1. 《投标函》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 除投标有效期承诺的时间外，本投标函内容不得擅自删减。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_____

职务：_____ 声明日期：_____

电话：_____（移动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投标人地址：（并作为与本次投标有关文件的合法邮寄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广东正采招标采购有限公司/广州市土地房产管理职业学校：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是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_____职务。在广州市城市建设职业学校元岗校区食堂食材采购项目（项目编号：Z2109AG11-ZCY3）的招标投标和合同执行过程中，现授权_____（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 务：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职 务：

授权代表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三、实质性（凡带“★”的）条款响应一览表

序号	招标文件实质性条款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情况	偏离简述	证明文件（如有）
1	<p>★（一）中标人提供的含肉类、乳类及食用油成分的食品，包括但不限于鸡肉、羊肉、牛肉、牛羊肉饺子、鸭肉、牛肉丸、火锅丸、春卷、鸡肉狮子头、鸡精、桶面、月饼、牛奶、酸奶等必须为清真食品（以提供承诺函形式为准，承诺函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不提供视为不响应该条款）。</p>				第（ ）页
2	<p>★（二）根据《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农业农村局 广州市协作办公室 广州市供销合作总社转发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广东省供销合作联社关于落实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有关工作的通知》（穗财采〔2021〕40号）的相关规定，投标人必须承诺在本项目预算金额中预留不低于30%的预算份额，用于通过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即“国家832扶贫平台”）采购农副产品。（以提供承诺函形式为准，承诺函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不提供视为不响应该条款）</p>				第（ ）页
3	<p>★（三）在本项目中，中标人需积极通过“国家832扶贫平台”在全国832个脱贫县范围内采购农副产品，及时支付款项；需优先采购99个广东省对接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农副产品，特别是40个重点帮扶县【详见《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广东省供销合作联社关于落实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有关工作的通知》（粤财采购〔2021〕6号）文】；需优先采购23个广州市对接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农副产品，特别是6个重点帮扶县【详见《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广东省供销合作联社</p>				第（ ）页

	<p>关于落实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有关工作的通知》（粤财采购〔2021〕6号）文】。 （以提供承诺函形式为准，承诺函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不提供视为不响应该条款）</p>				
4	<p>★（3）中标人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五号）的规定，负责拟派本项目所有服务人员的工资、福利和社会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等费用，上述服务人员与采购人不存在任何劳动关系；若发生有任何关于劳动争议或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等的事项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和解决。（以提供承诺函形式响应该条款，承诺函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p>				第（ ）页

投标人： _____（公章）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1. “投标响应”栏中，投标人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2. “偏离情况”栏中，根据事实响应程度选填：“正偏离”或“无偏离”或“负偏离”。
3. “偏离简述”栏中，根据事实的偏离情况简单概述偏离的主要技术指标、参数或标准。
4. 投标人必须对本表内的所有实质性条款要求逐一作出响应，若出现有未作出响应或者不满足的，将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附：承诺函格式

承诺函

致：广东正采招标采购有限公司/广州市土地房产管理职业学校

我方对贵方提供的广州市城市建设职业学校元岗校区食堂食材采购项目【Z2109AG11-ZCY3】的招标文件，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在此声明并同意：

- 一、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并完全明白了招标文件中要求的“★（一）中标人提供的含肉类、乳类及食用油成分的食品，包括但不限于鸡肉、羊肉、牛肉、牛羊肉饺子、鸭肉、牛肉丸、火锅丸、春卷、鸡肉狮子头、鸡精、桶面、月饼、牛奶、酸奶等必须为清真食品”条款，并承诺在服务期内完全按照上述要求进行提供清真食品。
- 二、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并完全明白了招标文件中要求的“★（二）根据《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农业农村局 广州市协作办公室 广州市供销合作总社转发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广东省供销合作联社关于落实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有关工作的通知》（穗财采〔2021〕40号）的相关规定，投标人必须承诺在本项目预算金额中预留不低于30%的预算份额，用于通过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即“国家832扶贫平台”）采购农副产品。★（三）在本项目中，中标人需积极通过“国家832扶贫平台”在全国832个脱贫县范围内采购农副产品，及时支付款项；需优先采购99个广东省对接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农副产品，特别是40个重点帮扶县【详见《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广东省供销合作联社关于落实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有关工作的通知》（粤财采购〔2021〕6号）文】；需优先采购23个广州市对接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农副产品，特别是6个重点帮扶县【详见《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广东省供销合作联社关于落实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有关工作的通知》（粤财采购〔2021〕6号）文】。”条款，并充分理解采购人已严格落实有关政府采购政策。承诺在服务期内完全按照有关政策及采购人要求事项进行。
- 三、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并完全明白了招标文件中要求的“★（3）中标人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五号）的规定，负责拟派本项目所有服务人员的工资、福利和社会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等费用，上述服务人员与采购人不存在任何劳动关系；若发生有任何关于劳动争议或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等的事项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和解决。”条款，并充分理解采购人严格要求我司依法用工等的要求。承诺在服务期内完全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

如果我方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本承诺函或未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完全同意并接受按无效响应处理。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_____

承诺日期：_____

第三章 技术响应

一、《技术评分自查表》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审标准	证明文件
1	食品配送、包装	综合评价各投标人对 （清真食品） 配送时间、食品加工包装方案： 1. 方案具体、可行、全面的，得 5 分； 2. 方案较具体、可行、较全面的，得 3 分； 3. 方案不够具体、可行性较一般、基本全面的，得 1 分； 4. 未提供对应方案不得分。	第（ ）页
		综合评价各投标人对 （非清真食品） 配送时间、食品加工包装方案： 1. 方案具体、可行、全面的，得 5 分； 2. 方案较具体、可行、较全面的，得 3 分； 3. 方案不够具体、可行性较一般、基本全面的，得 1 分； 4. 未提供对应方案不得分。	第（ ）页
2	食品存储	综合评价各投标人对 （清真食品） 存储场地条件、存储管理、存储措施方案： 1. 方案具体、详细并符合清真食品要求的，得 5 分。 2. 方案基本具体、基本详细，能基本符合清真食品要求的，得 3 分。 3. 方案不够具体、不够详细，不太符合清真食品要求的，得 1 分。 4. 不提供不得分。 （需提供上述存储场地产权证明或租赁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为准）	第（ ）页
		综合评价各投标人对 （非清真食品） 存储场地条件、存储管理、存储措施方案： 1. 方案具体、详细并符合食品要求的，得 5 分。 2. 方案基本具体、基本详细，能基本符合食品要求的，得 3 分。 3. 方案不够具体、不够详细，不太符合食品要求的，得 1 分。 4. 不提供不得分。 （需提供上述存储场地产权证明或租赁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为准）	第（ ）页
3	清真食品来源及运输保障	综合评价各投标人对清真食品来源（含成品、原材料等）及采购渠道的保障管理方案情况： 1. 方案具体、详细并具有高保障性的，得 5 分。 2. 方案基本详细，有一定可行性且具有一定的保障性的，得 3 分。 3. 方案不够具体或不够详细，保障性存在部分风险的，得 1 分。 4. 方案不具有可行性且存在严重风险或不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第（ ）页
		综合评价各投标人对清真食品运输环节符合清真习俗的具体措施方案： 1. 方案具体、详细并符合清真习俗的，得 5 分。 2. 方案基本详细，基本具体，符合清真习俗的，得 3 分。 3. 方案措施不够具体、不够详细，不太符合清真习俗的，得 1 分。 4. 不提供不得分。	第（ ）页
4	退换货机制	综合评价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产品质量问题拟制的退换货机制： 1. 退换货流程清晰可行、退换货过程便利性高、响应时间合理的得 5 分； 2. 退换货流程清晰可行、退换货过程便利性一般、响应时间合理的得 3 分； 3. 退换货流程基本清晰、退换货过程便利性一般、响应时间一般的得 1 分； 4. 退换货流程不清晰、退换货过程不便利、响应时间不合理的不得分。	第（ ）页
5	应急处理	综合评价各投标人对食品安全事故的处理、食品价格短时暴涨的处理、食品出现社会公共事件时的处理、食品短时大面积缺货的处理、采购人突然急需某项食品的应急供货方案： 1. 方案具体、详细并有针对性处理及预防机制的，得 5 分。	第（ ）页

		2. 方案基本具体、基本详细并有一定处理及预防机制的，得 3 分。 3. 方案不够具体、不够详细，无处理及预防机制的，得 1 分。 4. 不提供不得分。	
--	--	--	--

二、技术响应方案书（格式自拟）

（一）技术响应方案书的格式由投标人自行拟定。

（二）技术响应方案书是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内容而作出的响应方案，必须科学合理、真实可行，能充分体现出自身技术和专业优势，可通过文字、图片、数据、第三方证明等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对采购项目的理解、总体服务方案、投标产品质量说明、企业技术力量、拟执行的计划、产品质量保证体系、交货进度、伴随服务、交付与验收、服务承诺及服务理念、管理水平等方面进行阐述并拟制。

三、采购项目内容条款响应一览表

一般条款响应情况					
序号	招标文件采购项目内容条款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情况	偏离简述	证明文件
1					第（ ）页
2					第（ ）页
.....					

填报要求：

1. 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中条款要求逐一作出响应说明。
2. “投标响应”栏中，应按所投服务方案的真实情况填写。
3. “偏离情况”栏中，根据事实响应的程度选填：“正偏离”或“无偏离”或“负偏离”。
4. “偏离简述”栏中，根据事实响应的偏离情况概述偏离的主要服务指标、标准或要求。

第四章 商务响应

一、《商务评分自查表》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审标准	证明文件
1	企业认证	投标人获得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售后服务体系认证、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HACCP 体系认证的，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最高得 6 分。 （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第（）页
2	类似项目业绩情况	投标人提供 2018 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起至今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多得 4 分。 （提供采购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第（）页
		投标人提供的上述类似业绩项目同时获得用户满意类评价或荣誉的，每个类似业绩能满足得 0.5 分，最高得 2 分。 （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第（）页
3	服务人员情况	综合评价各投标人投入本项目主要负责人具有同类项目的工作履历及工作经验情况，每提供一份同类项目经验证明的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提供负责人的经验证明文件及在投标人单位近半年内任意 1 个月购买社保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第（）页
		综合评价各投标人投入本项目其他服务团队人员配置表、类似项目经验、技术力量、获得相关技能证书或资格证书情况： 1. 证书齐全、人员配置具体、详细并具有项目经验的，得 5 分。 2. 基本齐全、基本具体、基本详细并有一定的项目经验的，得 3 分。 3. 不够齐全、不够具体、不够详细，无相关项目经验的，得 1 分。 4. 不提供不得分。 （提供人员的相关证明文件及在投标人单位近半年内任意 1 个月购买社保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第（）页
4	配送工具	对各投标人投入本项目的配送冷藏车辆进行评价： 1. 投标人自有或租赁冷藏车 3 台以上，能充分保障食品配送的，得 5 分； 2. 投标人自有或租赁冷藏车 2 台，较能保障食品配送的，得 3 分； 3. 投标人自有或租赁冷藏车 1 台，能保障食品配送的，得 1 分； 4. 无或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备注：投标人自有车辆：提供有效的《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投标人租赁车辆：提供有效的车辆租赁协议复印件、《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	第（）页
5	食品安全保障能力	1. 投标人 2021 年度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年保额大于或等于本项目年采购预算金额 10 倍的，得 5 分； 2. 投标人 2021 年度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年保额大于或等于本项目年采购预算金额 5 倍但小于 10 倍的，得 3 分； 3. 投标人 2021 年度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年保额大于或等于本项目年采购预算金额但小于 5 倍的，得 1 分； 4. 投标人 2021 年度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年保额小于本项目年采购预算金额或未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的，不得分。 （备注：提供有效期内食品安全责任保险投保单复印件及发票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第（）页

二、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一)、基本情况

1. 文字描述：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技术力量、财务状况、管理水平等方面进行阐述。
2.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出资额	出资方式	股份比例
1					
2					
...					

填报说明：

- (1) 若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单位的，则填写其“法人单位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2) 出资方式填写：货币、实物、工艺产权和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 (3) 同时投标人需打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页查询的信息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二)、投标人获得政府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荣誉或证书

序号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等级	证书有效期
1				
2				
.....				

(三)、近三年来的财务状况（单位：万元）

年度	主营收入	收入总额	利润总额	净利润	资产负债率

我方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可靠，如填报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等数据如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投标人单位盖公章）

承诺日期：

三、合同文本响应表

序号	招标文件合同要求		投标文件合同响应	
	条目	简要要求	条目	具体响应
1				
2				
3				
4				
5				
.....				

填写说明：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的合同条款逐条作出响应，并按要求填写上表。

投标人： _____（公章）_____

日期： 年月日

四、拟派服务人员情况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专业	获奖情况	经验年限	担任职务	承担工作内容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1											第（ ）页
2											第（ ）页
3											第（ ）页
4											第（ ）页
5											第（ ）页
...											第（ ）页

填写说明：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和《商务评分表》的要求填写上表及对应提供所需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 _____（公章）_____

日期： 年月日

五、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合同内容	合同总价	签约日期
1					
2					
.....					

填写说明：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和《商务评分表》的要求填写上表及对应提供所需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 (公章) _____)

日期：年月日

六、其他商务响应资料（格式自拟）

提供说明：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商务资料文件。

七、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承诺书

致：广东正采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公司组织的广州市城市建设职业学校元岗校区食堂食材采购项目（Z2109AG11-ZCY3）中成为中标人，我方保证在收到《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通知书》后，承诺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及时向贵公司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公司开出的违约通知，按上述承诺金额的 200%在采购人给我方的中标合同规定的货款中扣付或按上述承诺金额的 200%赔偿给贵公司，并在此同意和要求采购人（应广东正采招标采购有限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同时我方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 (加盖公章) _____)

承诺日期：年月日

第五章 投标报价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广州市城市建设职业学校元岗校区食堂食材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Z2109AG11-ZCY3
投标下浮率	_____ %

注：

- 1、投标报价包含投标产品价、增值税、其它税、其他伴随服务、合同实施过程中的一切支出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一般风险、责任和义务等不可预见的费用。
- 2、对本项目所投全部内容不接受有选择性的投标报价，只允许对本项目全部内容整体报一个投标下浮率，且所报的投标下浮率应当适用于本项目所有报价内容。
- 3、下浮率必须为固定唯一值，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但不接受区间值（如 0.00%~1.00%），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
- 4、投标下浮率范围：0.00%≤投标下浮率<100.00%【下浮率必须为固定唯一值，允许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不接受区间值报价（如 1.00%~2.00%）】，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5、中标结算价=单价最高限价×【1-投标下浮率（%）】。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年月日

二、投标报价明细（分析）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产品名称/报价项目	品牌	型号/规格	制造商	产地	备注
1	◆新鲜黄牛肉					
2	◆冰鲜羊排					
3	◆冰鲜鸡腿					
2						
3						
4						
5						
6						
7						
.....						

1. 投标人需根据《采购项目内容》中的货物品种进行逐一分项填报。
2. 投标人必须对主要采购标的（核心产品，带◆符号）进行逐一填报，未按要求进行填报的，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投标人： _____（公章）_____

日期： 年月日

三、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节能产品	所投产品名称	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类别名称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证书复印件	金额
	认证机构	证书有效期	第（ ）页	
	节能产品金额合计：					
环境标志产品	所投产品名称	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类别名称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证书复印件	金额
	认证机构	证书有效期	第（ ）页	
	环境标志产品金额合计：					

填报说明：

1. 请提供所投节能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相关内容页（并对相关内容作圈记）、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截图及该产品获得的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注：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在价格评审中不作价格扣除，投标人无需将该产品填写在此表中）
2. 请提供所投环境标志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相关内容页（并对相关内容作圈记）、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截图及该产品获得的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3. 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及相关证明材料将作为价格评审价格扣除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如果不一致，可能导致不享受该优惠政策。

投标人： _____（公章）_____

日期： 年月日

附：询问函范本、质疑函范本格式：

（一）询问函范本

一、询问供应商基本信息

询问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询问项目基本情况

询问项目的名称：

询问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询问事项具体内容

询问事项 1：

询问事项 2

.....

四、与询问事项相关的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二）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